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

(書面部分)

報告人：經濟部部長 張家祝

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經濟委員會

經濟部施政報告（書面部分）

目錄

壹、工業	1
貳、商業	13
參、中小企業	21
肆、國營事業	29
伍、投資	33
陸、貿易	40
柒、加工出口區	60
捌、檢驗及標準	66
玖、智慧財產權	72
拾、能源	76
拾壹、水利	84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94

壹、工業

一、產業創新研發

(一) 推動三業四化

- 1、積極落實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及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三業四化)產業發展策略，分 2 階段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第 1 階段先由經濟部就主管產業篩選出智慧生活產業、工具機智慧製造產業、低溫物流產業、資訊服務產業及創新時尚紡織產業等 5 項，第 2 階段(102 年起)再進一步擴大推廣至其他部會，以發揮引導效果；第 2 階段亮點產業經濟部已挑選智慧手持、設計服務、健康促進及自行車等 4 項，積極推動。
- 2、經濟部工業局於 102 年 6 月成立「三業四化服務團」，截至 102 年底，已提供諮詢服務 1,007 次、訪視服務 622 次及診斷服務 280 次，並辦理 21 場全省巡迴說明會及運用商業週刊系列報導 10 家優良案例，將三業四化概念及作法，落實至全產業。

(二) 充實我國產業科技研發能量

1、深耕工業基礎技術研發

- (1) 依據 101 年 7 月 19 日行政院核定之「強化工業基礎技術發展方案」，加強並引導企業、大學校院及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及人才培育等工作，並以高共通性、高技術挑戰性、高經濟影響力和潛在市場應用廣泛等原則，篩選出包括高效率分離純化與混合分散基礎技術、高性能纖維與紡織基礎技術、高效率顯示與照明基礎技術、全電化都會運輸系統基礎技術、高階製造系統基礎技術、半導體製程設備基礎技術、高階醫療器材基礎技術、高階繪圖與視訊軟體基礎技術、高階量測儀器

工 業

基礎技術及通訊系統基礎技術等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作為先期推動之項目。

- (2) 102 年藉由科技專案計畫之執行，共促成 62 家廠商、28 所大專學校院及 7 所研究法人投入工業基礎技術研發與深耕，衍生研發投資約 20.51 億元、人才培育共 773 人，並促成 476 個就業機會。

2、推動「智慧財產戰略綱領」

- (1) 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智財戰略綱領」，提出創造運用高值專利、強化文化內容利用、創造卓越農產價值、活化流通學界智財、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機制、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6 項戰略重點。
- (2) 經濟部已研擬「創造運用高值專利」、「落實智財流通及保護體制」及「培育量足質精的智財實務人才」等 3 項行動計畫，各項計畫並於 102 年 12 月 9 日經行政院修正備查。

3、推動前瞻產業科技研發

- (1) 業界科專：102 年度「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共受理 185 項計畫，審議通過 112 項計畫，計畫總經費 55.6 億元，政府補助 19.9 億元，引導廠商投入 35.7 億元；103 年起，已規劃「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取代原「業界開發產業技術計畫」，持續推動補助企業投入創新研發業務。另為深化我國產業競爭優勢，創造更大附加價值，鼓勵廠商挑戰未來所需策略性之前瞻技術、產品或服務，積極推動「前瞻技術研發計畫」。
- (2) 法人科專：102 年共執行 151 件探索性前瞻計畫及 164 件構想可行性計畫；專利申請 386 件，累計獲證專利 522 件；發表論文 359 篇，產出研究報告 664 篇。

- 4、配合行政院「生技產業起飛行動方案」，在藥品領域部分，依據生技醫藥國家型科技計畫及 SI2C 跨部會案源篩選，建立我國藥品轉譯研究之核心技術平臺，並協助上游成果產業化之推動；在醫療器材領域部分，持續強化醫療器材快速試製能量，建構高階醫療器材研發服務平臺，加速學研醫界研發成果之轉譯與上市，並提供輔導育成及發展協助。
- 5、配合行政院「雲端運算應用與產業發展方案」，目前已完成研發可相容於國際參考架構（Openstack）之大型資料中心作業系統及用以提供中小企業雲端服務需求之企業雲端伺服器（CAFÉ）系統軟體，102 年促成 11 家廠商研發投資達 20 億元以上，輔導業者申請業界科專計畫審議通過 2 案，促成產業投資 1.44 億元；通過 2 家國內廠商設立雲端型研發中心計畫，促成投資 2,428 萬元以上。
- 6、透過跨部會合作，成立「臺灣車載資通訊產業協會」，完成營業大客車車載機與周邊等 5 項產業標準制訂，並協助營業大客車車載機、多卡通電子票證系統、到站顯示系統、數位行車記錄模組、智慧站牌等 5 項標準驗證執行。自 101 年迄今全國已有 12,422 輛客運及公車採用，滲透率達 87%，未來民眾可持悠遊卡、高捷卡、ETC 卡或臺智卡一卡到底全臺使用，並將與臺鐵、高鐵、捷運整合，擴散產業效益；另國內產業分別在國內外市場進行銷售，並成功進軍新興市場（如：協助廠商取得哥倫比亞與巴西 1 萬 6 千台車載設備訂單），產值增加 30 億元以上。
- 7、推動金屬產業高值化：以南部金屬產業為核心，串連上游材料廠與中下游零組件製造廠共同投入創新研發。102 年已完成 6 項技術開發，促成 3 件國際合作（美國、日本、瑞典），完成籌

工 業

組產業聯盟 2 案，協助通過業界科專 1 案，進而帶動廠商投資達 4 億元，衍生產值達 12.5 億元。

- 8、配合政府發展智慧電動車自主關鍵核心技術，建構臺灣為智慧電動車整車平臺、動力系統、電池/動力電池組、智慧安全控制模組、輕量化底盤之自主關鍵技術與零組件供應中心，並推動車隊運行，102 年已促成 4 家物流業者 15 輛車隊運行、中華汽車之國產電動機車採用國產 stoba 電池、智慧電動車等 5 項驗證能量建置、兩岸研擬採用 TES 規範 (Taiwan E-scooter Standard, 臺灣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123 家廠商參與產業聚落平臺，帶動廠商研發投資 28 億元。

(三) 強化中小企業創新競爭能量

1、推動「小型企業創新研發計畫 (SBIR)」

- (1) 102 年 SBIR 計畫 (含地方型 SBIR) 共核定補助 967 案創新研究計畫，政府投入補助經費 9.3 億元 (地方型 SBIR 含縣市政府補助款)，並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約達 17 億元、直接投入研發人力逾 5,000 人。

- (2) 導入法人及學界研發能量，協助並鼓勵易受貿易自由化影響產業之中小企業提升技術水準，或以既有核心技術擴大產業應用層次，累計推動以來至 102 年底，共核定補助 304 案，政府補助 4.7 億元，帶動中小企業投入研究經費 9.3 億元。

- 2、推動「學界協助中小企業科技關懷計畫」：102 年共協助 818 家次中小企業接受診斷輔導，其中受貿易自由化影響加強輔導型產業及易受影響產業案件通過 715 家次，成功導引廠商投資相關設備達 11 億元，並帶動 927 人次研發就業機會。

- 3、推動「地方產業創新引擎計畫」：整合各法人研發能量，認養全

國 22 縣市(含離島)，促成在地產業及聚落形成企業研發聯盟，輔導研提政府研發補助計畫。自 97 年推動至 102 年底，已促成 704 個地方產業研發聯盟，逾 1,341 家廠商投入科專研發計畫，累計投入研發金額達 155.6 億元(政府補助 58.6 億元，企業投入 97 億元)。

(四) 發展多元的產業創新聚落

- 1、以「智慧消費輕生活」、「運動樂活」兩項領域，開發 B2B2C 創新服務與 B2B 解決方案，建立由 POC、POS 到 POB 之服務發展流程，並以實驗場域淬煉華人智慧樂活服務典範服務及解決方案為主要工作目標，帶動臺灣創新服務產業發展。全程預期將發展 15 項以上特色軟硬體及創新服務解決方案，並進入商業運轉(I2I)與創造產業投資達 8 億元以上。
- 2、設置「嘉義產業創新研發中心」，食品研究所、金屬中心、精機中心及自行車中心等研發團隊已達 100 人進駐，累計至 102 年底，已提供 673 家次在地廠商訪視洽談服務，人才培訓 6,680 人次，促成廠商投資達 11.2 億元，創造產值 49 億元。
- 3、推動資策會於 98 年 1 月進駐高雄軟體園區，導入 40 人以上專業團隊，以政策補助工具及技術移轉效益，協助南部中小型製造業、軟體資服商轉型專業農業 ICT 服務商，累計至 102 年促成廠商投資 15.4 億元，創造產值 15.6 億元，促進就業 257 人。
- 4、「經濟部中臺灣創新園區」102 年已完成全區結構體工程，預計 103 年底全區完工及人員進駐，刻正積極趕工中。未來將以工研院及資策會為兩大支柱，鏈結中臺灣產學研資源，帶動中部地區形成創新導向產業群聚。
- 5、「經濟部東部產業技術服務中心」整合石資中心、工研院等法人

工 業

研發技術能量，自 98 年成立至 102 年底共訪視 1,612 家業者，協助業者申請通過 272 件政府輔導案，執行微型輔導案件 127 案，促成 77 件產業聯盟；服務範圍擴散至蘭嶼、綠島地區，使傳統農業、藝文創作者、部落族群等微型企業皆能受惠。

二、推動產業發展

(一) 發展電動車輛產業

- 1、行政院分別於 99 年 4 月 30 日及 99 年 9 月 2 日核定「智慧電動車發展策略與行動方案」及「電動機車產業發展推動計畫」修正計畫書。
- 2、在電動機車部分，自 98 年至 102 年底，共 15 家車廠 40 款車型通過「經濟部電動機車性能及安全測試規範」認可，推廣電動機車達 32,127 輛；能源補充設施設置補助已擴大至政府機關和法人，至 102 年底，已於全國設置 2,349 座。
- 3、在電動汽車部分，至 102 年底，已輔導 11 家電動汽車廠商，共 25 款電動車輛通過交通部安審測試，認證車型並擴大至電動巴士車種；另有 4 家 29 款充電系統通過 CNS 國家標準檢測，並取得標檢局審核合格函，有助電動車產業之推動。
- 4、推動格上租車、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日月潭風景區、新北市政府、高屏綠色運輸及新竹縣等 7 案通過先導運行專案計畫審議，已運行 287 部電動車，設置 490 座充電座，另已有 78 輛電動巴士投入大眾運輸，國營事業亦配合政策運行 54 部電動車進行接駁；估計帶動相關產業效益已達 86.5 億元。迄今導入運行之電動車，約可減少 1.1 億元燃油費支出，總減碳效益達 3,088 公噸，約等同 7.6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吸碳量。
- 5、在促進投資方面，至 102 年底，已促成電動車輛相關產業投資

達 165.4 億元，帶動就業約 3,307 人。

(二) 促進設計產業發展

- 1、媒合設計業者與各產業合作，運用設計開發創新產品提升附加價值，102 年共提供設計諮詢及深度診斷服務 536 案，媒合產業與設計業者合作 230 案。
- 2、帶領國內設計服務業者以「臺灣設計館」形象參加國際展會，拓展國際市場。102 年計辦理 8 場次，共 128 家設計業者參與展出，促進國際設計合作 88 案，成交金額約 1.38 億元。
- 3、以設計行銷臺灣，協助推薦我國「優良設計產品」參加國際四大設計獎賽（德國 iF、reddot，日本 GOOD DESIGN Award、美國 IDEA），102 年共獲得 307 個獎項肯定，金（首）獎 10 件。

(三) 推動「石化產業高值化」

- 1、為加速我國石化產業高值化發展，並落實「值在內，量在外」政策方向，行政院於 101 年 3 月核定「石化產業高值化推動方案」，明定我國石化高值化發展方向、願景與目標，以及推動策略與措施。
- 2、為營造良好投資環境，102 年持續蒐集廠商投資困難資訊，並完成中油新三輕使用執照取得及大社地區業者雜建照申請等 12 件投資障礙排除。
- 3、在研發投入及人才培育部分，102 年共籌組完成「高剛韌改質 PP 複材」等 14 個產業一條龍之研發聯盟，並協調中油公司開辦高值化相關課程，提升國內之研發能量。
- 4、為維持石化產業之永續發展，經濟部 102 年召開「促進投資擴大招商推動會議」、「石化產業業者座談會」等高值化相關會議共 10 場次，並規劃 45 項具潛力之產品作為我國石化產品發展

工 業

藍圖項目供業者參考，成立 6 大產業聯盟邀請業界參與，共計 87 家業者已加入產業聯盟。

5、在促進投資方面，102 年石化之重大投資案共 49 件，達 1,069.7 億元（高值化項目占 197 億元）。

（四）促進臺日產業合作

1、行政院於 100 年 12 月 16 日核定「臺日產業合作搭橋方案」，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 21 日成立「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與日本經濟產業省選定 11 項重點產業作為後續雙方推動合作之重點。

2、「臺日產業合作推動辦公室（TJPO）」截至 102 年底促成日立、NanoCarrier、三菱重工、日本東海集團等企業來臺或對臺投資合作，協助鴻海取得 NEC 大型面板專利、促成日本遊戲大廠 Capcom 發表在臺開發新產品、Sony 及湯淺擴大對臺採購等合作案共 87 件，預期投入金額達 129.5 億元。

3、促成臺日簽署多項協議：100 年 9 月 22 日簽署「臺日投資協議」；101 年 4 月 11 日簽署「臺日專利審查高速公路備忘錄」；101 年 11 月 29 日簽署「臺日產業合作搭橋計畫之合作備忘錄（MOU）」及「臺日電機電子產品檢測相互承認（MRA）」；102 年 11 月 5 日簽署「臺日電子商務合作協議」、「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備忘錄」、「臺日藥物法規合作框架協議」、「臺日鐵路交流及合作備忘錄」以及「臺日海上航機搜索救難合作協議」；102 年 11 月 28 日簽署「臺日金融監理合作備忘錄」，深化臺日產業合作層次及力道，強化雙方貿易往來。

（五）促進臺美產業合作

- 1、101年8月10日舉辦「臺美產業合作啟動暨推動辦公室揭牌儀式」，正式成立推動辦公室，以「創新產業化」及「招商引資」為2大主軸，運用「聚焦產業」、「創新連結」及「鎖定地區」等3大策略，推動臺美產業合作。
- 2、102年4月24日促成與美國愛達荷州簽定「臺美綠能產業合作備忘錄」，將共同建構全球最具競爭力的綠能產業供應鏈。
- 3、102年美國來臺投資299件、投資金額5.8億美元，分別較上年成長約1.7%及44%。

三、產業輔導措施

(一) 輔導中堅企業發展

- 1、行政院於101年10月8日核定「推動中堅企業躍升計畫」，提供「人才」、「技術」、「專利與智財權」及「行銷品牌」等客製化服務，同時表彰在特定領域具有卓越表現之中堅企業，以發揮引領效果，達成3年輔導150家以上中堅企業群，帶動相關投資1,000億元及創造就業10,000人之目標。
- 2、第1屆中堅企業選出74家重點輔導對象及10家卓越中堅企業獲獎廠商，並透過天下雜誌及製作短片專題報導關鍵成功因素，供其他企業之標竿學習；另第2屆中堅企業已於102年12月27日選出69家重點輔導對象及10家卓越中堅企業，於103年2月26日辦理頒獎典禮。
- 3、經濟部已彙整各部會人才、技術、智財、品牌等4個面向共40項之輔導資源，並協助74家業者運用，102年共計帶動相關投資390億元，並創造就業3,540人。

(二) 推動傳統產業輔導措施

- 1、為策進傳統產業發展，提出「提高傳統產業輔導經費」、「健全

工 業

傳統產業投資環境」、「推動傳統產業維新，塑造傳統產業特色」及「推動重點傳統產業發展」等 4 項策略，其中 102 年投入經費約 184.4 億元，占經濟部產業輔導經費配比達 54.6%。

2、協助國內中小企業技術升級，102 年已投入 9,288 萬元，輔導 545 家中小企業進行技術升級，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8.72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4.36 億元。

3、協助傳統產業技術開發，102 年已投入 2.84 億元，協助 261 家傳統產業業者進行新產品開發，帶動業者研發投入 4.01 億元，預估將協助業者增加產值 76 億元，降低生產成本 5.8 億元。

(三) 推動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措施

1、為因應貿易自由化之衝擊，行政院 99 年 2 月核定「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自 99 年至 108 年編列 952 億元經費，99 年至 102 年已執行方案經費共 134.8 億元。

2、為提供兩岸簽定服務貿易協議後可能受影響之服務業調整支援措施，行政院於 102 年 7 月 26 日核定修正「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總經費由 952 億元增加為 982.1 億元。

3、累計至 102 年底，計協助 108,289 家次，策略聯盟 312 個，促進投資 579 億元，降低成本 44 億元，增加產值 800 億元，協助訓練 646,801 人次，融資金額 649 億元；協助 2,242 家廠商、112,605 款產品通過 MIT 微笑產品驗證，媒合全國 20 家連鎖通路之 5,686 家門市成為 MIT 微笑協力店，並於 Yahoo、PChome 樂天及 Autobuy 等 4 家網路平臺設立 MIT 網路商店，結合各式行銷手法，創造銷售額達 654 億元以上。

(四) 製造業節能減碳服務團

1、為呼應我國溫室氣體減量需求，自 98 年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

服務團」，積極輔導製造業者落實節能減碳工作。

- 2、截至 102 年底，服務團累計提供廠商 8,503 件次節能減碳諮詢服務，臨廠輔導 2,243 家工廠，推廣 435 家廠商應用診斷工具，推動 14 件溫室氣體抵換專案示範輔導，提供 9,478 項建議改善方案，廠商改善後可減少 64.1 萬公秉油當量能源耗用，溫室氣體減量 194.3 萬公噸 CO₂e，節省能源成本約 90 億元。

(五) 推動工業廢棄物清除處理與資源化輔導

- 1、102 年許可再利用申請件數 113 件，已許可 83 件，總許可量達 285.5 萬公噸，實際再利用量為 74.9 萬公噸，其經資源化再利用後實際約可節省廢棄物處理費為 18.1 億元，創造再生產品產值約 92.2 億元，有效促成資源再利用並避免污染。
- 2、102 年辦理個、通案再利用機構及公告再利用機構督導與查訪計 123 廠次，以確實掌握實際運作情形。

(六) 推動「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

- 1、為強化石化業公共安全管理，以確保從業員工及鄰近居民之生命、財產安全，擬定「大型石化廠公共安全管理聯合督導計畫」，並於 99 年 10 月 7 日及 102 年 1 月 25 日獲行政院函示辦理。
- 2、自 99 年 11 月執行迄 102 年底，累計完成 44 場次聯合稽查（含 9 場次抽查複檢）及 2 場次單日抽查複檢。各稽查結果與建議均獲受查工廠承諾改善，屬不符法規事項則由各地方政府主管機關錄案追蹤。
- 3、102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函復經濟部所報本計畫全期程執行成果報告，經檢討評估 102 年底屆期後不再續辦。

(七) 加速推動產業園區開發計畫

- 1、彰化社頭織襪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3 公頃，本園區係

工 業

採公共設施工程及廠商建廠工程同步進行模式辦理，業於 102 年 9 月完成區內公共設施工程，可增加就業機會 502 人，增加年產值 16 億元。

2、雲林科技工業區二期：

(1)石榴班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47.55 公頃，已完成細部計畫、環評變更審查作業及與開發單位完成簽約事宜，現正辦理土地徵收審議作業，預計 103 年 9 月提供設廠。

(2)大北勢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7.16 公頃，現正辦理大峰牧場遷場之協調事宜，預計 103 年 9 月提供設廠。

(3)前 2 區提供設廠後，預期可增加投資 228.64 億元，年產值 243 億元及直接就業 5,616 人。

3、彰化大城產業園區：可釋出用地面積約 15.45 公頃，現正辦理園區申請設置作業，預期 103 年 12 月提供設廠，預期可增加投資 51.2 億元，年產值 76.8 億元及直接就業 1,904 人。

貳、商業

一、推動商業科技研發創新

(一) 推動物流與供應鏈管理發展

- 1、推動「跨國供應鏈重整示範」案，優化流通業、供應商相關企業供應鏈之運籌與物流模式。102年推動供應鏈供需產銷整合與物流模式優化應用6案，促成海外銷售商品及關鍵組件在臺採購金額達28億元，增加物流相關業務收入1.55億元。
- 2、推動「物流業全球布局與創新服務」，扶植國際物流業者全球布局5案，且持續維護已制定之65個物流業海、空運標準訊息及共通資料核心元件，維持與國際標準同步，102年推廣146家次之物流業者導入應用。
- 3、推動「物流服務基礎能力之提升」，規劃中高階及產學整合物流人才培訓課程。102年中高階人才培訓課程計4班，並新增北科大等7案產學整合計畫，合計培訓152人次。
- 4、推動「產業運籌服務化輔導」，輔導10家業者建立跨國供應鏈與運籌能量，促成物流外包服務貨品金額219.2億元，並提升物流營收4.3億元。其中，輔導裕隆行、建新、航耀等業者，提供自貿港區產業多元增值服務機能，吸引5家外商企業進儲自貿港區，建立進口、轉口發貨或加工中心，促成外商發貨至自貿港區金額83億元。
- 5、推動冷鏈物流國際化發展，規劃低溫品港區集散轉運與海運多溫共配二項物流模式，並與30家業者合作進行實際運作驗證，促成臺灣產製品海外銷售商機7.2億元，創造1億元冷鏈物流服務產值。另藉由「兩岸冷鏈物流技術與服務聯盟」(會員共計170家)，推動兩岸冷鏈物流合作，累計簽訂33份合作意向書、協

商 業

議或合約，並促成投資與採購（規劃、建置）約 14.6 億元。

（二）推動優質智慧商業服務

1、推動商業服務價值提升

推動業者共同發展可提升產業服務能力與價值之優質商業服務生態系統，102 年共補助 10 個優質服務應用案例，帶動 2,987 家商業服務業者共同導入應用，影響產業間電子商務交易金額或營業額約 124.1 億元，促成產業投資 4.4 億元、增加營收 9.1 億元、降低成本 1.3 億元及增加 281 人次就業。

2、推動流通服務業智慧商店

針對流通業科技化的導入訂定 4 項推動主軸（互動體驗購物、行動商務商店應用、社群商務商店應用及總部智慧化商情績效與決策支援），促成 2 組跨業團隊，以科技創新應用服務進行價值鏈整合，建置及複製智慧商店實驗示範點 23 處。輔導業者投入智慧商店創新科技應用之規劃建置，帶動 10 家廠商投資 0.5 億元，衍生就業人數 174 人。

2、推動智慧辨識服務

102 年協助 25 家企業以辨識技術、通訊聯網及雲端服務之整合應用，推展創新增值服務模式，共帶動 18,159 個店家、1,564,348 人次使用智慧辨識服務，達成產業交易金額約 7.3 億元，促進產業投資 15.4 億元。累計 100 年起至 102 年底止，共創造商業服務業約 20 億元商機，獲得創投投資約 4.9 億元，創造 1,618 人次之就業機會，成立 2 家新創公司，並協助獲得 2 件發明專利。

（三）鼓勵服務業創新研發：102 年「服務業創新研發計畫(SIIR)」共核定補助 151 案，包括概念規劃類別 12 案、創新研發類別 127 案、研發聯盟類別 3 案及增值應用類別 9 案，共引導服務業業

者相對投入研發經費 3.6 億元，增加營業額 21.7 億元，促成業者增加投資 6.3 億元，增加就業 944 人次。

(四) 推動臺灣美食之科技化服務及創新

- 1、102 年共促進餐飲業國內展店 1,009 家（高記、晶湯匙等）及國外展店 358 家（日出茶太、85 度 C 等），促進國內投資 52.8 億元，帶動就業達 8,118 人，及新增國際美食品牌 6 個（芒果恰恰、瓦城等）。
- 2、辦理國內外聯合行銷活動，如：臺灣吃透透、高雄食品展、觀光特產展、國際豬腳節、香港旅遊展等活動共 6 場次，協助 1,602 家次餐飲業者參與、帶動餐飲業及週邊相關產業 6.6 億元營業額、商機媒合 192 家次，吸引超過 46 萬人次參與。
- 3、推廣臺灣美食科技化應用輔導，102 年共補助 6 家餐飲業者導入科技運用，提升服務品質與經營管理體質，促進業者投入 650.2 萬元，增加營業額 6,766 萬元、降低成本 1,778 萬元、增加就業 181 人。
- 4、促使臺灣美食與國際接軌，102 年新增 300 道菜餚英語翻譯，並將 101 年已英譯之 308 道菜餚，完成日語翻譯，相關翻譯成果呈現於臺灣美食網，提供更多業者與民眾應用。
- 5、因應「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結合地方餐飲公協會辦理 3 場商業講習，並協助美食達人、六角國際及南僑集團至美國參加 Select USA 之美國投資會議，促成商機媒合 6 次，加速我國餐飲業拓展海外經營版圖。
- 6、補助 30 人次廚師參加「2013 香港國際美食大獎」、「世界廚師錦標賽亞洲區預賽」及「2013 馬來西亞 FHM 廚藝競賽」，共獲得 2 特金、1 金紫荊、2 金、5 銀、15 銅、3 佳作，共 28 面獎牌，

商 業

並開辦國際化人才培訓課程，共計培訓 488 人次。

- 7、辦理聯合成果發表會，以及 2013 年優質餐廳、臺灣餐飲品牌海外展店、海外廚藝競賽獎勵之頒獎茶會，超過 100 位業者參與，商機媒合約達 50 家次。

二、促進商業發展

(一) 促進商業服務設計暨廣告服務業發展

- 1、102 年進行商業設計（集山實業的悟饕池上飯包、郭元益、天母洋蔥、振鋤）及廣告（李奧貝納、聯廣、新世博、時空網及廣告公會）輔導共 9 案，促成輔導廠商新增產值約達 6 億元及關聯產業衍生產值達 32.3 億元，帶動就業 888 人次。
- 2、協助國內優良設計及廣告作品參與國際競賽獲獎數達 117 件（含商業設計作品國際得獎 74 件與廣告優秀得獎作品 43 件），如：2013 德國 iF Design Awards 及 2013 德國 reddot communication design award、2013 亞太廣告節 AD FEST、2013 年金鉛筆獎（The One Show）等國際設計與廣告競賽大獎，成效卓越。
- 3、辦理「2013 臺灣國際平面設計競賽」，共 1,306 件作品報名，參與國家及區域達 43 個，由 10 位國內外設計界大師評選出 25 個獎項，另由各協會代表選出 4 大協會獎。
- 4、辦理由商業設計及廣告產業人才培訓共 18 場次，另舉辦國際廣告趨勢研討會與國際論壇等活動，吸引廣告主、廣告代理商、媒體代理商、行銷相關從業人員參與，共 1,168 人次。
- 5、帶領 5 家商業設計業者及輔導廠商參與「第六屆海峽兩岸（廈門）文化產業博覽交易會」，協助國際設計媒合 5 案，金額達 2,115 萬元。

(二) 推動連鎖加盟業躍升發展

- 1、完成 15 家連鎖企業總部分類分級評鑑，計 7 家通過。另結合資策會辦理 2013 虛實開店巡迴列車講座 5 場次，計 517 人次參與，並安排顧問提供開店諮詢服務。
- 2、赴上海辦理海外企業回臺上市(櫃)說明會，共計 130 人次參與，並完成三之三、仙蹤林、創意玩具科技簽署回臺上市櫃同意書。
- 3、協助藍海國際、新世代餐飲、小林煎餅、菇之味、吃吃看食品等 5 家連鎖企業至上海參與特許加盟展；協助森邦、都可國際、豐生行、晴天美食、良品計畫（奶蓋咩）等 5 家業者參與馬來西亞特許展。
- 4、輔導水巷茶弄、休閒國聯、歐都納等 3 家企業建立海外營業據點管理機制。
- 5、辦理 2013 臺灣購物節，串連中央與地方結合各系列活動，整體營業額約達 343 億元。

（三）提升商圈競爭力

- 1、為提升商圈國際知名度，102 年輔導商圈參加國外旅展 3 場次、國內展售會 9 場次，並舉辦商圈節慶、主題行銷活動共 15 場次，創造商圈營業額 30.9 億元，累積商圈遊客數達 1,200 萬人，並新增就業人數達 2,335 人。
- 2、102 年 7 至 10 月推動全臺「商圈大玩家-短片大挑戰」主題行銷活動，總計影片投稿 192 件，網站瀏覽約 25 萬人次，完成特色影音專輯 4 支，成功募集約 9,800 位網友加入臺灣品牌商圈臉書粉絲團。
- 3、推動商圈數位學習平臺，102 年新增認證學員 221 人；另完成 4 場次商圈經理人專班培訓，共 125 人參與。

（四）推動華文電子商務科技化與國際化

商 業

1、提升業者整備度：

- (1)遴選 3 家平臺輔導團，輔導 136 家廠商銷售商品至華文電子商務市場。維運「海外行銷支援中心」及免費諮詢專線 0800-210868，提供 156 家次經營管理諮詢服務。
- (2)辦理 2 場次上市上櫃說明會，協助尚凡資訊（愛情公寓）於 102 年 6 月 4 日上櫃。

2、建構有利的基礎環境及進行障礙突破：

- (1)研擬制定電子商務第三方支付服務管理之專法，兼顧「產業發展」及「金流管理」，俾利我國電子商務創新及國際化發展。該專法草案於 102 年底陳報行政院，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 月 21 日召開審查會議，決議請經濟部應再調整草案架構、修改電子商務支付服務定義及納入產業發展面之條文，金管會則應會同中央銀行增訂金流管理專章，再陳報行政院審查。經濟部已邀集相關單位分別於 1 月 28 日及 2 月 7 日 2 度召開會議，研商修改草案，並於 2 月 21 日陳報行政院審查。
- (2)推動電商業者代理跨境匯兌業務，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修正公告「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截至 102 年底共計 6 家及 8 項業務通過評鑑。

3、推動跨境商務實質合作：

- (1)媒合「杰可斯國際貿易有限公司」與中國大陸「聚划算團購平臺」橋接，協助 34 家臺灣品牌供應商及水果商成功打造熱賣商品，共創造 648 萬人民幣銷售額。
- (2)協助業者拓展業務至馬來西亞華文市場，共簽訂 21 份合作意向書。
- (3)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及 12 日辦理兩岸電商搭橋活動，超過 500

人參與，簽署 13 份合作意向書。

- (4) 規劃臺灣商品導航專區網頁，協助 107 家優質臺灣網路商家於中國大陸有效曝光，從上線至今已創造 82 萬人次的網站流量曝光。

4、102 年我國 B2C 及 C2C 電子商務市場規模達 7,673 億元，促成就業機會 15,006 人。

三、商業管理與輔導

(一) 公司與商業設立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

- 1、公司及商業一站式線上申請作業網站再擴充，現已可辦理公司及商業名稱預查、公司及商業設立與變更登記，及財政部之營業登記、勞健保局之投保單位設立、貿易局之英文名稱預查申請與出進口廠商登記等業務。
- 2、自 100 年 5 月底完成第一階段建置開始提供服務，截至 102 年底累計案件達 13 萬 8,345 件，為企業及民眾節省約 41.5 萬工時（9,961 萬元時間成本）及 4,150 萬元往返費用。

(二) 工商憑證管理中心維運、推廣及客服計畫

- 1、截至 102 年底，已核發有效之工商憑證超過 86 萬張（公司及分公司占 63.7%，商號占 36.3%），具有一定經濟規模，有利企業廣泛使用工商憑證於 G2B 電子化政府應用服務及 B2B 電子商務應用服務。
- 2、截至 102 年底，已導入 166 項工商憑證機制之各政府機關及民間企業應用系統功能項目，帶動應用次數逾 7.7 億次，節省作業成本逾 292 億餘元，精簡行政作業時間逾 3 億餘天，有助提升商業電子化整體效能及為民服務效率。

(三) 商工電子公文服務系統

商 業

- 1、102 年初獲檔案管理局同意授權經濟部使用其開發之電子公文交換軟體，提供我國公、協會及民間企業，藉由工商憑證或組織憑證，與各政府機關進行即時、雙向的電子公文交換作業，以提升行政效率、節省經營成本。
- 2、本系統於 102 年 6 月 1 日正式上線，截至 102 年底，電子公文收發量 74 萬次以上，節省郵遞費逾 1,800 萬元。

四、商業法規整備

- (一) 商業會計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配合自 102 年起，公開發行公司將分階段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為避免造成企業適用之困擾，爰修正商業會計法以為因應。本法修正草案已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經 大院經濟、財政委員會第 1 次聯席會審查完竣。
- (二) 商業登記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落實保護智慧財產權，禁止著名商標遭他人使用於商業名稱，增訂商業名稱經法院判決確定不得再使用者，應依判決主動辦理名稱變更，如逾 6 個月仍未辦理者，商業登記機關得依職權或利害關係人之申請，廢止其商業登記。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7 月 24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三) 企業併購法修正草案：為增加企業併購彈性，針對企業併購法之租稅措施、勞工留用及併購程序等方向進行檢討修正，本修正草案行政院已於 102 年 11 月 25 日函送 大院審議。
- (四) 公司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為營造公司良好法制環境，爰修正公司法以符合企業需要。本修正案行政院已於 103 年 1 月 10 日函送 大院審議。

參、中小企業

一、輔導中小企業創新育成加值

(一) 創新育成加值：101 年起推動「創業臺灣計畫」，透過「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精進育成特色、加速事業成長」及「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等 3 大策略，完善新創事業支援環境，型塑創新型核心中小企業群；每年至少輔導 1,200 家中小企業(含促成新創事業 400 家)，新增 2,000 個就業機會，維持 30,000 個就業機會，帶動民間投增資逾 50 億元。

1、激發創意點子，強化創業動能：

- (1) 「創業諮詢服務計畫」協助有意創業者將創業構想具體化，提供 0800-589-168 免付費創業諮詢專線及創業顧問諮詢服務，以利民眾做好創業前的準備工作。102 年總計提供 14,528 人次創業諮詢服務。
- (2) 「創業育成課程」提供新創企業及有志創業者進修管道，提高創業成功率，102 年共培育 5,103 人次。
- (3) 「創業圓夢計畫」協助新創企業順利營運，102 年成功輔導 205 家新創企業，帶動投資額 8.67 億元，創造 1,208 個就業機會。藉由新創事業獎選拔，歷屆合計 172 家優質企業獲獎，其中 12 家上市、上櫃或公開發行、18 家企業已獲創投投資或被大企業所併購，48 家參與國際展覽、34 家進駐育成中心、59 家獲得國內外其他獎項。
- (4) 「婦女創業飛雁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不同需求之創業婦女，提供育成課程、陪伴輔導、商機媒合及拓展、典範選拔、資金籌措、網絡建置、創業論壇及扶植弱勢等服務，102 年共計培訓婦女創業人才 2,164 人次，提供 180 家次婦女創業輔導服

中小企業

務，協助婦女企業 156 家次商機拓展，以及協助成立婦女新創事業共計 25 家，並誘發投增資 5,200 萬元。

2、精進育成發展環境

- (1) 強化育成中心特色化發展：鼓勵公民營機構設置育成中心，提供新創創新中小企業相關育成服務，102 年度共補助 86 所，並依地區特色及產業需求直接設立南港軟體、南港生技、南科及高雄軟體 4 所育成中心，另新竹生醫育成中心預計於 103 年底前完成設置及營運。102 年計培育逾 2,300 家中小企業，誘發民間投增資金額近 86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專利及技術移轉逾 200 件，維持及創造就業人數約 31,200 人。
- (2) 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師法矽谷加速器模式推動「新興產業加速育成計畫」，針對歐美、亞太及新興等 3 大國際市場，及聚焦雲端應用、電子資訊、生技醫療、精密機械、綠能環保及文化創意等 6 大產業，建置產業別育成加速器。102 年共遴選 114 案進行優化輔導，誘發 15.7 億元投增資額及取得 4.8 億元中大企業訂單，帶動國際投增資額 5.1 億元及促成 3.2 億元國際訂單。

3、優化新創事業支援網絡

參考歐洲「企業創新券」(Innovation Voucher) 概念，推動「中小企業創新服務憑證計畫」。102 年已核定通過 160 案，預期產出新產品或服務 256 件，帶動企業投入研發約 6,223 萬元，促成投資約 6,556 萬元，增加就業人數 140 人。

4、協助取得創業資金

- (1) 透過國發基金「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累計至 102 年底，已投資 163 案，計 49.63 億元，管

理公司搭配投資 41.51 億元，總投資金額 91.14 億元。

- (2) 99 年 9 月 6 日放寬搭配投資比例，將文創產業及改善早期階段企業之國發基金與投管公司搭配投資比例，由 1：1 調高為 3：1；重點服務業及被投資公司於評估時點前 1 年內，國內僱用員工增加 30 人（含）以上者，調高為 2：1，提高投管公司投資意願，引導民間資金流向重點產業，提升就業機會。
 - (3) 101 年開辦早期階段投資專戶，提高政府相對於投管公司之搭配投資比例，早期階段企業為 3：1，以強化早期階段企業籌資；另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推動「國際合作投資專案計畫」，透過中小企業創業育成信託投資專戶與專業管理公司搭配出資方式，協助具國際技術移轉、技術合作、生產、通路、行銷、品牌及合資等之中小企業進行籌資，穩健發展。
- (二) 深耕中小企業數位關懷：結合在地資源，協助偏鄉及缺乏學習資源之數位弱勢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及運用數位學習提升人力素質與競爭力。102 年共計協助 103 家企業提升數位應用能力，602 家企業提升網路經營與行銷觀念，並輔導 25 個 e 化群聚，帶動資訊服務業 300 萬元以上商機，並推動 301,076 人次運用數位學習。
 - (三) 提升中小企業品質能力：推動產業群聚品質輔導，輔導廠商通過國際標準驗證，取得國際大廠之供應商資格，並協助品質人才養成。102 年共計輔導 12 個產業群聚（體系）、協助 303 家企業品質提升診斷及輔導、培訓 1,403 人次以上。
 - (四) 推動中小企業群聚創新：協助中小企業運用群聚方式形成規模經濟，促成合作共同創新產品內涵、服務型態及營運模式；102 年共計帶動 244 家中小企業推動 12 個創新型群聚，協助開發 36

中小企業

個創新服務/商品，培育中小企業群聚創新能量 1,862 人次。

(五) 推動中小企業資通訊加值應用：協助中小企業運用資通訊及雲端服務創造商機。102 年共計協助 79 家導入應用，協助 58 家拓增國際通路，推動 2,621 家導入雲端服務，促進投資 8,880 萬元。

(六) 推動「中小企業終身學習護照制度」：自 89 年至 101 年累計推動 260,779 人使用終身學習電子護照，102 年共推動 40,445 人申請使用終身學習護照。

二、強化地方產業發展

(一) 深耕加值地方產業特色

1、辦理地方特色產業輔導，102 年帶動地方企業發展 3,199 家，就業 29,492 人，提升產值或商機 25 億元。

2、拓展地方特色產品銷售通路，維運 OTOP 烏日高鐵站館及南投日月潭館，並辦理地方特色產品通路標章授權業務計 30 處，包括中正紀念堂、香蕉碼頭；交通節點，如桃園國際機場、松山機場、國道服務區；休憩服務，如亞太飯店；一般消費性通路，如手工業推廣中心、五南文化廣場等。102 年協助 1,044 家業者產品上架，增加營業額約 1.3 億元，另辦理 OTOP 展售會 8 場次，協助 1,147 家業者參與展售，增加營收 3,361 萬元。

(二)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產業：運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地方產業發展計畫，並輔以個案輔導方式，全面協助在地產業發展。自 98 年推動至 102 年底，補助 22 個縣市、223 項計畫，補助金額約 19.8 億元，累計已協助 11,908 家地方企業，帶動就業 13 萬 1 千餘人，協助廠商提升營業額 72 億元，促進投資 47 億元；另 100 年起至 102 年底，協助地方政府設置「微型園區」，解決中小企業小規模合法用地需求，補助 6 個微型園

區進行規劃開發，補助金額 1.3 億元，預計至 105 年可進駐 324 家地方特色產業及中小企業，增加就業人數 2,078 人，提升年產值 65.1 億元。

三、中小企業商機拓展

- (一) 提升中小企業行銷能力：成立中小企業行銷服務中心及行銷服務旗艦團，透過提供諮詢服務、行銷經營輔導及群聚行銷輔導等，協助中小企業拓展商機。
- (二) 辦理商機媒合列車及臺日技術交流商談會，提供中小企業新技術新產品商機媒合平臺，創造合作商機。
- (三) 篩選優質業者及產品 1,676 項，透過媒合代理業者及通路業者，及跨國電子商務平臺，拓展市場商機。
- (四) 102 年共計輔導中小企業商機媒合 347 家，媒合洽談 1,793 次，商機諮詢輔導 644 案，促成商機 18.2 億元以上。

四、加強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及融資

- (一) 102 年共計承保 388,219 件，提供保證金額 10,481 億元，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融資 13,021 億元。
- (二) 推動「促進就業融資保證專案」
 - 1、對同一企業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至 1.2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各增加保證融資額度 1 億元等，以提高金融機構融資意願，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維持就業穩定。
 - 2、提高保證融資總額度上限之措施，截至 102 年底，計承保 597,124 件，提供保證金額 1 兆 9,867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 兆 4,589 億元；對參與公共建設及增加國內投資之中小企業增加保證融資額度之措施，則計承保 7,923 件，提供保證金額 503.4 億元，協

中小企業

助取得融資 659.4 億元。

(三) 信保基金推動「相對保證」專案，由信保基金與外部單位（政府、企業）共同出資成立專款。目前辦理信用保證如下：

- 1、企業相對保證專案：中鋼公司、中華電信及麗寶建設公司已捐贈 1.2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截至 102 年底，承保 20,320 件，提供保證金額 164.6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74.5 億元。
- 2、中央政府相對保證專案：勞動部、交通部觀光局及教育部體育署捐贈 2.6 億元，信保基金提供等額相對資金，協助創業婦女及中高齡者、旅行業者、運動服務產業取得融資。截至 102 年底，承保 12,453 件，提供保證金額 77.4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93 億元。
- 3、地方政府相對保證專案：與臺北市、新北市、桃園縣、新竹市、臺中市、雲林縣、臺南市、高雄市、屏東市、宜蘭縣、澎湖縣等縣市政府以相對保證方式合作辦理貸款，協助小規模企業取得融資，活絡地方經濟。截至 102 年底，承保 3,616 件，提供保證金額 23.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25.3 億元。

(四) 協助中小微型企業取得融資：

- 1、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101 年 8 月發布實施「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要點」，提供創業青年籌設階段所需準備金及開辦費用，屬創業第一桶金；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辦理原行政院青輔會移撥之青年創業貸款。自 101 年 8 月 8 日開辦至 102 年底，合計青年創業貸款及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共承保 5,538 件，提供保證金額 34.6 億元，協助企業取得融資 38.4 億元。
- 2、中小企業創新發展專案貸款：為協助中小企業以創新與高科技的服務模式促進國際發展，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實施「中小企業

創新發展專案貸款」，以 20 歲至 45 歲曾獲政府各類創業貸款之青年，或創新之中小企業（曾獲政府研發補助、國內外創新獎項、與國外合作等企業）為對象，最高貸款額度週轉金為 1,000 萬元，資本性貸款為 5,000 萬元，信保基金提供最高 8 成之信用保證。

- 3、企業小頭家貸款：擴大協助僅辦理營業（稅籍）登記之小規模事業取得企業金融，自 101 年 10 月 16 日開辦至 102 年底，累計承保 2,802 件，協助取得 39.5 億元資金。
- 4、擴大辦理供應商融資保證專案：協助有實際交易且具明確還款來源之中小企業供應商取得資金融通，信用保證成數原則為 9 成，保證手續費率最低 0.5%。自 101 年 10 月開辦至 102 年底，共認可 3,560 家中心廠商，核准融資 4,216 件，保證金額約 153.2 億元，協助取得融資 170.2 億元。
- 5、精進融資保證服務效能：101 年 7 月 1 日推出「業務新平臺」，建置單一入口網、簡化保證規章及實施線上即時回覆機制，約有 80% 授權送保案件，由原 1 個工作天，縮短於 1 小時內，線上即時回覆承保情形，協助中小企業更便利取得銀行融資；自 101 年 7 月開辦至 102 年底，線上即時回覆案件 91,448 件。

五、推動在地關懷主動服務中小企業專案

- (一) 設置關懷專線：102 年受理企業撥打關懷專線諮詢電話 262 通、主動撥打專線關懷企業計有 37,615 次，另辦理電話訪查 12,728 家次、實地訪徠 2,276 家次。
- (二) 辦理人員培訓：102 年辦理中小企業服務中心及派駐服務人員培訓教育課程 2 場次，培訓人員 35 人次。
- (三) 辦理政策說明會：102 年辦理政策說明會 13 場次，參與者達 706

中小企業

人次。

- (四) 轉介主動服務團並提供經營輔導：在地關懷中小企業案件中有需要協處之案件，藉由個案諮詢後轉介財務融通、技術扎根、市場行銷、勞工就業等服務團，或派遣企業經營管理顧問提供臨場諮詢、診斷或短期輔導措施。102 年計協處經營管理 9 件、生產技術 1 件、財務融通 12 件、污染防治 11 件、市場行銷 1 件。

肆、國營事業

一、增加再生能源發電容量

(一) 截至 102 年底，臺電公司共 161 部風力發電機併聯運轉，裝置容量 28.676 萬瓩；太陽光電併聯裝置容量計 1.052 萬瓩。102 年風力發電量 7.478 億度，太陽光電發電量 0.168 億度，合計共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0.7 萬公噸，約當 1,101 座大安森林公園 1 年二氧化碳吸附量。

(二) 太陽光電

太陽光電第一期計畫，預計 103 年 12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18,237 瓩，每年發電量 23.265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24 萬公噸。

(三) 風力發電

1、風力發電第四期計畫，預計 104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7,200 瓩，每年發電量 21.04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1.12 萬公噸。

2、澎湖低碳島風力發電計畫，預計 105 年 6 月底竣工，計畫總裝置容量為 33,000 瓩，每年發電量 116.25 百萬度，預計每年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 4.8 萬公噸。

二、台水公司提高服務品質

(一) 為落實延長水庫及穩定南部供水，台水公司依「曾文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辦理：(1)南化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2)南化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4)高屏地區原有水井抽水量復抽工程等工作。預計 104 年增加臺南地區水源調度能力每日 8 萬立方公尺；105 年高

國營事業

屏地區除增加地下水及伏流水與東港溪備援水量每日 40 萬立方公尺，新水源開發亦可增加每日 10 萬立方公尺水量。

- (二) 為降低自來水漏水率及穩定供水，102 年辦理降低漏水率相關作業經費 12.8 億元（歷年保留預算），已完成汰換管線長度 257 公里。
- (三) 配合提升自來水普及率，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二期」（101 年至 104 年）自來水延管工程項目，總經費 15.2 億元，預定改善 1 萬 6,000 戶用水。102 年經費 2.8 億元，辦理 122 件工程，受益戶數 2,537 戶。

三、中油公司積極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發展潔淨能源

- (一) 推廣生質柴油及酒精汽油：積極擴充生質油料摻配設施與輸儲能力，100 年起全面供售 B2 生質柴油，每年約使用 8 萬公噸生質柴油（B100），可減少二氧化碳排放約 20 萬公噸。在酒精汽油方面，持續於北高兩市擴大推動，目前有 13 站加油站供應 E3 酒精汽油。
- (二) 發展潔淨能源：致力擴大及分散天然氣進口來源，以因應逐漸增加之天然氣需求，積極洽商卡達、印尼、馬來西亞、澳洲、巴紐等氣源國家簽訂長期供應合約，以確保 LNG 供應之穩定；同時規劃擴建臺中接收站之天然氣儲槽及氣化、供氣設施，預計 107 年底完工，臺中液化天然氣廠營運量可從每年 300 萬噸，大幅提升到 500 萬噸，充分供應國內用氣需求；另配合臺電大潭電廠擴建計畫及北部用氣需求，評估規劃投資第三液化天然氣接收站。

四、臺電及中油經營改善檢討

- (一) 經濟部於 101 年 4 月 9 日成立「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小組」，

由部長擔任召集人，邀請企業 CEO、消費者代表、專家學者及相關行政部門代表擔任委員，針對經營效率、採購制度、人事制度及組織改造等面向涉及各項經營改善議題進行檢討，並於 101 年 6 月 29 日召開記者會提出經營改善檢討報告，訂定臺電及中油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目標。嗣經滾動式檢討後，該 2 家公司未來 5 年經營改善總目標如下：

- 1、臺電公司：降低成本 438 億元、增加收益 67 億元，合計 505 億元。
- 2、中油公司：降低成本 161 億元、增加收益 449 億元，合計 610 億元。

(二) 經濟部按月追蹤列管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情形：

1、臺電公司：

- (1) 101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30 億元、增加收益 5 億元，合計 35 億元；101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84 億元、增加收益 7 億元，合計 91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260%。
- (2) 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83.3 億元、增加收益 7.3 億元，合計 90.6 億元；102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153.2 億元、增加收益 16.5 億元，合計 169.7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87%。

2、中油公司：

- (1) 101 年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9 億元、增加收益 40 億元，合計 69 億元；101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4 億元、增加收益 66 億元，合計 100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45%。
- (2) 102 年度經營改善目標為降低成本 22 億元、增加收益 80.5 億元，合計 102.5 億元，102 年實績值為降低成本 39 億元、增加收益 75.3 億元，合計 114.3 億元，年度目標達成率 112%。

國營事業

- (三) 經濟部將持續督促臺電及中油公司經營改善的各項執行成效，以提升公司的經營效率與營運作為。

五、核能電廠安全總體檢與演習

- (一) 臺電公司依安全總體檢結果，針對運轉中核電廠提出 96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93 項，預定於 104 年 2 月全部完成；針對核四廠提出 67 項強化方案，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56 項，預定於 104 年 5 月全部完成，以進行深度防禦之補強措施，強化因應複合式災害之應變能力，並建立機組斷然處置程序，不讓核燃料熔損。
- (二) 臺電公司核二廠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模擬福島電廠事故狀況，進行廠內演習；核三廠於 9 月 10 日至 11 日配合原能會規劃，依核定緊急應變基本計畫辦理核安演習；核一廠於 12 月 1 日由原能會以不預警緊急動員方式，假設遭遇突如其來之複合式災難進行演習。

伍、投資

一、投資概況

(一) 民間重大投資

1、102 年整體新增民間投資金額達 12,226 億元，達成年度目標 1 兆 2,000 億元之 101.9%。

2、就業別觀察，以電子資訊業 5,118 億元 (41.9%)、金屬機電業 3,001 億元 (24.6%)、民生化工業 2,814 億元 (23.0%) 為大宗。

(二) 僑外投資

1、僑外投資：102 年核准僑外投資 3,206 件，較上年增加 17.1%，投 (增) 資金額 49.3 億美元，較上年減少 11.3%。

(1) 就地區觀之，加勒比海英國屬地 14.4 億美元 (29.2%)、美國 5.8 億美元 (11.8%)、日本 4.1 億美元 (8.3%)、薩摩亞 3.8 億美元 (7.7%) 及香港 3.7 億美元 (7.6%)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 (增) 資總額的 64.6%。

(2) 就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3.1 億美元 (26.5%)、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8 億美元 (15.8%)、批發及零售業 7 億美元 (14.2%)、不動產業 4.9 億美元 (9.9%) 及支援服務業 2 億美元 (4%) 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僑外投 (增) 資總額的 70.4%。

2、僑外實際投資 (股權投資和在臺外商融資投資)：102 年經濟部已個案掌握的外人在臺投資 105.1 億美元，達成全年對外招商 105 億美元之目標。

(三) 臺商回臺投資：自 10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以來，截至 102 年底，已審核通過 40 件投資案，投資金額約 1,908 億元，可創造本國勞工就業人數約 2 萬 9 千多

投 資

人。另非屬「加強推動臺商回臺投資方案」之臺商投資案件，102年計45件，金額約511億元。

(四) 陸資來臺投資

1、102年核准陸資來臺投資案件141件，較上年增加2.2%，投(增)資金額3.6億美元，較上年增加10%。自98年6月30日開放陸資來臺投資以來，截至102年底，累計核准投資案件計483件，投(增)資金額8.7億美元。

2、就業別觀之，陸資來臺投資前5名分別為批發及零售業1.6億美元(17.9%)、港埠業1.4億美元(16.1%)、銀行業1.4億美元(16%)、電子零組件製造業1.1億美元(13%)及住宿服務業0.7億美元(7.5%)，合計約占核准陸資投(增)資總額的70.5%。

(五) 對外投資：102年核准(備)對外投資373件，較上年增加16.2%，投(增)資金額52.3億美元，則較上年減少35.4%。

1、就地區觀之，越南17.4億美元(33.2%)、澳大利亞12.4億美元(23.7%)、美國4.2億美元(8%)、香港3.2億美元(6.1%)及加勒比海英國屬地2.3億美元(4.5%)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75.4%。

2、就業別觀之，基本金屬製造業15.4億美元(29.4%)、礦業及土石採取業9.7億美元(18.5%)、金融及保險業8億美元(15.4%)、批發及零售業3.5億美元(6.8%)及電子及零組件製造業2.7億美元(5.1%)分居前5名，合計約占核准(備)對外投(增)資總額的75%。

(六) 對中國大陸投資：102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資計440件，較上年減少3.1%，投(增)資金額86.9億美元，較上年減少20.5%。

102 年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已完成實行核備者計 28.5 億美元，占核准金額之 32.8%。

- 1、就地區觀之，上海市 23.9 億美元（26%）、江蘇省 23.1 億美元（25.2%）、廣東省 14.8 億美元（16.1%）、福建省 5.7 億美元（6.2%）及浙江省 4.3 億美元（4.6%）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78.2%。
- 2、就投資業別觀之，金融及保險業 19 億美元（20.7%）、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11.8 億美元（12.8%）、批發及零售業 10.4 億美元（11.3%）、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0.3 億美元（11.2%）及電力設備製造業 4.6 億美元（5%）分居前 5 名，合計約占核准對中國大陸投（增）資總額的 60.9%。

二、全球招商

兩岸直航、開放陸客觀光、ECFA 簽署生效、營所稅稅率調降至 17% 等政策實施，並輔以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之專案專人專責服務機制，已營造優良之投資環境。另藉由 ECFA、臺日投資協議、兩岸投資保障協議及我國完整供應鏈之效益，積極推動兩岸及臺日產業合作，創造國際合作商機及外人投資誘因，落實在臺投資。

（一）吸引僑外商來臺投資

- 1、執行日本窗口計畫：102 年促成 Asahi Pre Tec 株式會社、So-net Entertainment 株式會社、不二越株式會社及 Sun Eh 電機株式會社等 48 家日本企業來臺投資；累計投資金額 8,405 萬美元。
- 2、拜會在臺重要外商：提供已在臺投資之外商全面服務，並促進該等外商擴大在臺投資。102 年共拜會已在臺投資外商及具投資潛力之僑外商提供投資諮詢服務 307 次。
- 3、為宣導我國新興產業投資商機，籌組赴日、美、歐招商團：

投 資

- (1)「2013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於 102 年 4 月 15 日至 22 日由卓次長士昭率領赴美國矽谷及芝加哥 2 地招商，計洽訪 9 家有意來臺投資美商，辦理 2 場投資及貿易說明會，並與 7 家美商簽署投資意願書。
- (2)「2013 年歐洲機動招商團」於 102 年 10 月 9 日至 10 月 17 日赴德國法蘭克福、柏林、紐倫堡、斯圖加特等地招商，計洽訪 3 家有意來臺投資德商並簽署投資意願書，辦理 2 場臺灣投資商機說明會。
- (3)「2013 年日本機動招商團」於 102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6 日赴日本東京、靜岡及大阪等地，計洽訪 11 家有意來臺投資日商，辦理 2 場臺灣投資商機說明會，並與 6 家日商簽署投資意願書。

4、辦理全球招商會議：

- (1) 持續舉辦招商說明會：102 年共辦理 10 場招商說明會，包括 3 場機構型投資人研討會、1 場「自由經濟示範區相關產業投資商機」研討會、1 場外僑商會座談，及於國外辦理 5 場投資說明會。
- (2)「2013 全球招商大會」(2013 Taiwan Business Alliance Conference) 於 102 年 9 月 30 日舉辦，共招商 52 家，投資金額達 1,388 億元，可創造 15,985 個就業機會；並邀請具代表性廠商 19 家與經濟部簽署投資意向書。

5、持續加強全球招商中心服務功能：99 年 8 月 8 日成立「行政院全球招商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專案專責專人客製化服務，協助外商解決土地取得、賦稅及其他投資相關問題；102 年共服務 198 件，落實投資 321.3 億元，包括日商東麗、美商好市多、法商迪卡儂、日立先端科技等 22 家外商開工、開幕。

(二) 推動臺商回臺投資

- 1、102 年 9 月 18 日舉辦「2013 臺商投資臺灣高峰會」，導引臺商善用臺灣投資環境優勢，並邀請 11 家臺商簽署投資意向書，投資金額達 675.5 億元。
- 2、為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掌握國內投資商機，102 年前往中國大陸華南、華東及西部地區辦理 8 場臺商座談會及 2 場國內投資說明會。

(三) 吸引陸資來臺投資

- 1、選定綠色產業、批發零售及觀光旅館為招商重點產業，運用 ECFA 簽署後兩岸市場優勢、結合現有兩岸產業合作小組平臺、透過專業團體引介及運用產業公協會活動推動陸商來臺事宜。
- 2、籌組機動招商團：102 年邀請專業機構及主管機關，籌組 3 次陸資招商機動團赴中國大陸杭州、天津及廈門等地拜訪重要業者。

三、輔導廠商全球布局

(一) 協助海外臺商提升競爭力

- 1、推動「經濟部 102 年度海外臺商輔導計畫」，包括臺商臨場診斷服務 23 家、深度輔導服務 12 家、領袖/二代策略菁英班 5 場、服務業投資達人市場經營實務傳承講座 2 場次、產學交流合作 2 場次、就業博覽會 3 場次、籌組臺商服務團 5 團服務臺商。
- 2、為強化對海外臺商服務，100 年 5 月 3 日設立「臺商聯合服務中心」，以專人專責服務，運用經濟部及所屬法人能量，協助臺商升級轉型及解決投資糾紛問題。成立迄今，除提供法令諮詢、商情資訊外，亦彙編各部會輔導臺商資源手冊及臺商輔導案例問題解答集，並編印「大陸臺商投資糾紛案例說明」、「赴大陸投資應注意之法律問題 Q&A」，降低投資糾紛之發生。

投 資

(二) 協助企業全球布局

- 1、為協助廠商因應區域經濟變化及新興市場崛起，依據各區域之產業互補性、市場機會、進入障礙等因素，選定東協、南亞地區為目標國家，協助廠商運用全球資源與市場進行投資布局。
- 2、持續執行「協助臺商全球布局計畫」，針對廠商需求提供客製化協助。102 年辦理投資商機說明會等 13 場；洽訪廠商提供諮詢服務 101 家；籌組投資考察團 5 團；配合相關臺商總會在臺辦理會議期間舉行服務業商機洽談會暨展示會 2 場。

四、持續檢討投資法規吸引僑外來臺投資，並強化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

(一) 修正僑外來臺投資負面表列項目

為改善國內投資環境，擴大吸引僑外投資，主動邀集相關機關，就現行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內容進行檢視，歷經多次跨部會會議協商後，於 102 年 6 月 17 日修正發布實施，禁止類細類業別由 16 項減至 14 項；限制類細類業別由 52 項減至 30 項。

(二) 修正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

為強化現行陸資來臺投資管理機制，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修正發布施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第 8、9 及 11 條，其中第 8 條第 2 項條文，尚未生效施行，未來將俟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生效後，另以命令公告生效日期。

五、簽署投資保障協定（議）

- (一) 兩岸投保協議：101 年 8 月 9 日第八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兩岸投保協議，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正式展開協議執行工作；另經濟部「臺商聯合服務中心」自協議簽署後，已開始受理投資人申訴案件，並送請陸方窗口進行協處，截至 102 年底，我

方送請陸方協處 86 件，已完成協處 17 件，將持續追蹤處理情形，並定期與陸方召開檢討會議，強化臺商投資權益保障。

- (二) 截至 102 年底，我已與 32 個國家地區簽署投資保障協定或經濟合作協議（投資章）。

六、延攬海外科技人才

- (一) 經濟部「HiRecruit 延攬人才入口網站」，自 92 年至 102 年底已有 2 萬 2,058 位海外科技人才登錄求職，1,798 家國內企業及學研機構上網徵才。
- (二) 102 年 4 月 13 日至 22 日籌組「2013 年臺灣招商攬才訪問團」，徵集 30 家廠商及學研單位參團，赴美國矽谷、芝加哥及洛杉磯等 3 城市招商及攬才，期間除舉辦 3 場人才媒合會，並至美國 4 所知名學府辦理校園徵才活動，另辦理 2 場次投資及貿易說明會，俾吸引海外人才及廠商來臺投資創業。
- (三) 結合國內外社團舉辦說明會，並參加海外專業攬才展，以達到廣宣效益，並擴大海外人才供給來源。102 年於國外辦理 10 場次攬才說明會、2 場次就業博覽會、參加 2 場次攬才展，並於國內辦理 3 場次在臺僑外生與國內廠商媒合商談會
- (四) 102 年計延攬 380 位海外人才來臺工作。

陸、貿易

一、對外貿易概況：102 年我國對外貿易總額達 5,753.4 億美元，較上年微幅成長 0.6%，其中出口 3,054.4 億美元，成長 1.4%，進口 2,699.0 億美元，減少 0.2%；累計出超 355.4 億美元，較上年增加 15.8%。

二、積極參與多邊經貿事務

(一) 世界貿易組織 (WTO)

1、自 91 年 1 月入會至 102 年底，已派遣 1,315 人次參與 WTO 部長會議、總理事會、各理事會、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及杜哈回合談判各議題之談判會議，提交 262 件書面立場或意見供會員討論，爭取我業者利益。

(1) 參與杜哈回合談判：WTO 第 9 屆部長會議於 102 年 12 月 3 日至 7 日在印尼峇里島舉行，就「峇里套案 (又稱小型套案)」達成協議 (包括貿易便捷化、農業及發展議題)。預期 WTO 將以落實峇里島部長會議決議為 103 年上半年的優先工作，我國將持續積極參與各項議題之談判。

(2) 參與貿易政策檢討會議：派員出席美國、日本、中國大陸等 51 場重要經貿夥伴貿易政策檢討會議，透過提問方式，維護我國經貿利益；並接受 WTO 於 95 年及 99 年 2 次貿易政策檢討，我國將於 103 年接受第 3 次貿易政策檢討。

(3) 推動「資訊科技協定」(Information Technology Agreement, ITA) 擴大談判：101 年 5 月由我國與美國、歐盟、日本、韓國等主要 ITA 成員國開始推動 ITA 擴大談判，迄今已舉行 15 次談判會議，參與談判之會員已達 27 國 (歐盟代表 28 個會員國)，所代表的 IT 產品貿易量超過全球之 90%。惟因無法達成共

識，目前談判暫時中止。我政府將持續與業界溝通，並與主要國家合作推動談判，為我國業者爭取最大利益。

- (4) 參與「服務貿易協定」(Trade in Services Agreement, TiSA)複邊談判：我國在 WTO 服務業談判所屬之「真正之友」集團 (Really Good Friends, RGF)，自第 8 屆部長 WTO 會議後，倡議以複邊方式洽簽「服務貿易協定」，目前共有 23 個 WTO 會員參與。我國參與談判過程中，經濟部除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參與談判之立場外，並依據「經濟合作協定(議)談判諮詢及溝通作業要點」與立法院、產業界及社會進行諮詢及溝通，爭取對我有利之談判結果，擴大我服務業出口商機。
- (5) 參與「環境商品」(Environmental Goods)複邊談判：我國與其他 13 個 WTO 會員在瑞士達沃斯(Davos)召開世界經濟論壇期間，共同發表在 WTO 架構下推動環境商品複邊談判聯合宣言，期透過參與談判，爭取有利我業者之降稅模式；另期透過推動環境商品進一步自由化，促進綠能技術發展並創造就業。

2、利用 WTO 機制爭取我國權益

- (1) 我國入會以來，即透過成為訴訟第三國的方式熟悉 WTO 爭端解決處理程序，並為業者爭取權益，累計至 102 年底，以第三國身分參加爭端案計 76 件。
- (2) 協助廠商因應外國實施之貿易救濟措施，及時提供有關資訊及相關諮詢、應訴費用之補助，並依據 WTO 爭端解決程序要求對手國公正處理我案。
- (3) 我國入會後已分別完成與柬埔寨、沙烏地阿拉伯、越南及烏克蘭、寮國、俄羅斯、塔吉克等國之入會談判並簽署雙邊協議，未來仍將持續積極參與哈薩克、亞塞拜然、塞爾維亞、利比亞、

貿 易

黎巴嫩及伊拉克等國入會申請之雙邊諮商，以爭取我經貿利益。

(二)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 (APEC)

- 1、我國向來積極參與 APEC 相關會議及活動，並普獲會員肯定。透過各層級會議的參與，強化與會員體之經貿合作及參與經濟整合工作，並於出席資深官員會議及部長會議期間，安排與經貿關係密切之會員體進行雙邊會談，以促進實質關係。
- 2、103 年 APEC 會議主辦會員體中國大陸設定主題為「攜手亞太，共創未來(Shaping the Future through Asia-Pacific Partnership)」，並提出 3 項優先領域包括：(1)推進區域整合、(2)促進創新發展、經濟改革與成長、(3)加強全面連結及基礎建設，我國將持續參與，以強化關係。
- 3、推動 APEC 數位機會中心 (ADOC) 計畫，自 93 年 8 月迄今，與智利、印尼、秘魯、菲律賓、巴紐、越南、泰國、墨西哥、俄羅斯及馬來西亞等 10 個會員體，合作設置計 101 處數位機會中心，培訓逾 58 萬人次。

(三)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 (OECD)

- 1、自 78 年 1 月至 102 年底，我國參加 OECD 各委員會會議、全球論壇及研討會等達 395 次，在會議上踴躍表達立場。
- 2、我國為「競爭委員會」、「鋼鐵委員會」及「漁業委員會」之觀察員，並持續獲致資格之延續 (OECD 自 2013 年起重改觀察員名稱為「參與方」)。
- 3、未來將持續積極參與 OECD 各委員會之會議與活動，加強我與 OECD 之互動與合作關係。

三、促進雙邊經貿業務

(一) 中國大陸

1、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ECFA) 於 99 年 6 月 29 日第 5 次江陳會談由兩岸兩會簽署，並於同年 9 月 12 日正式生效，貨品貿易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自 100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貨品貿易早期收穫清單分 2 年 3 階段降至零關稅，102 年 1 月 1 日起早收清單全部產品已降為零關稅。

2、早期收穫清單

(1) 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降稅之製造業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539 項 (若按 102 年稅則基礎為 614 項)，這些產品以 98 年中國大陸自臺灣進口金額計算為 138.4 億美元，面對中國大陸的平均關稅是 9.5%；臺灣同意對中國大陸降稅之早期收穫產品清單計 267 項 (若按 102 年稅則基礎為 270 項)，以 98 年臺灣自中國大陸進口金額計算為 28.6 億美元，臺灣的平均關稅是 4.2%。兩岸早期收穫清單之項數及貿易規模比例，分別約為 1：2 及 1：5。

(2)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方面，中國大陸同意對臺灣開放 11 項 (包括金融服務業 3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臺灣則同意對中國大陸開放 9 項 (包括金融服務業 1 項、非金融服務業 8 項)。

(3) 農業早期收穫方面，陸方提供我國農產品優惠關稅，包括其他活魚、金針菇、茶葉、柳丁等 18 項農產品。

3、早期收穫計畫執行成效

(1) 貨品貿易

A、工業產品

依據我國海關統計，102 年對中國大陸出口總額為 817.9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1.3%。早期收穫清單內貨品之出口

額約為 205.5 億美元，成長 10.6%，估計獲減免關稅約 7.2 億美元，累計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獲減免關稅約 14.1 億美元。

B、農產品：

依據農委會統計，102 年農產品早收清單品項出口至中國大陸計 1.6 億美元，較上年同期成長 2.7%，其中成長品項如柳橙成長 54.5%、冷凍虱目魚片成長 42.6%、冷凍秋刀魚成長 40.6%及茶葉成長 26.6%等。

(2) 服務業

A、金融業（延續「海峽兩岸金融合作協議（MOU）」）

- 一銀行業部分，截至 102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13 家國內銀行赴中國大陸設立分行，其中 11 家已開業（土銀上海、合庫蘇州、一銀上海、華南深圳、彰銀崑山、國泰世華上海、中國信託上海、兆豐蘇州、臺銀上海、玉山東莞、臺灣企銀上海），5 家設有代表人辦事處。
- 一證券期貨業部分，截至 102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5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參股設立基金管理公司，其中 3 家已營業，另並有 11 家證券商赴中國大陸設立 23 處辦事處，2 家投信事業赴中國大陸設立辦事處。截至 102 年底，有 15 家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其中 12 家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5.7 億美元；另有 10 家國內保險業向陸方提出申請 QFII 資格，均獲陸方證券監理機構核准資格並取得投資額度合計 17 億美元。
- 一保險業部分，截至 102 年底，金管會已核准 9 家國內保險業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其中 6 家已營業，另設有 15 處

代表人辦事處；又已有 1 家保險經紀人公司赴中國大陸參股投資。

- 陸銀來臺部分，截至 102 年底，陸銀在臺設立 3 家分行（中國大陸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及中國建設銀行臺北分行）及 1 家辦事處（招商銀行）。

B、非金融業

- 100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屬 ECFA 服務業早收清單中核准陸資來臺投資件數為 101 件，投（增）資金額約 1.5 億美元，以產品設計業（共 52 件）最多；我方核准赴中國大陸投資涉及 ECFA 服務早收項目計 379 件，投（增）資金額約 5.5 億美元，以電腦軟體設計業（共 198 件）最多。
- 臺灣聯新國際醫療集團「上海禾新醫院」101 年 6 月 26 日開幕，係 ECFA 簽訂後於中國大陸核准設立的第 1 家臺商獨資醫療機構，投資金額約 2,357 萬美元。
- 截至 102 年底我方共有 15 部臺灣電影片依據 ECFA 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通過陸方審批，其中 14 部已在中國大陸上映。

4、ECFA 後續協商進展

- (1)「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經合會）依據 ECFA 第 11 條規定於 100 年 1 月 6 日由兩岸各自指定代表組成，每半年召開 1 次例會，102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第 5 次例會，聽取各工作小組進度報告與未來工作規劃、討論雙方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及關注議題，未來將持續透過經合會平臺推動相關工作。
- (2)「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及「海峽兩岸海關合作協議」已於 101 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完成簽署，並於 102 年 2 月 1 日生效實施；「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於 102 年 6 月 21

貿 易

日兩岸兩會第 9 次高層會談簽署。另兩岸已各自核准第 1 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其中我方臺灣貿易中心上海、北京、廣州及青島代表處分別於 101 年 12 月 18 日、12 月 27 日、102 年 9 月 4 日及 23 日正式掛牌運作，陸方機電商會臺北辦事處則於 102 年 1 月 30 日正式掛牌運作；至貨品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雙方各已進行多次協商，將努力於 103 年中前完成協商。

5、99 年 12 月 29 日在經濟部貿易局成立「ECFA 服務中心」，整合各相關部會，統一受理民眾詢問相關事項，累計至 102 年底受理廠商諮詢約 20,979 件。

(二) 北美洲

-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北美地區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2 年)，強化經貿合作關係，協助廠商排除貿易障礙，提高競爭力。
- 2、鑒於臺美經貿關係之重要性及其與 TPP 之重要關連性，並配合我國推動 ECA/FTA 之藍圖，擬定強化臺美經貿關係行動方案，促進與美洽簽臺美 ECA/FTA，並支持我國加入 TPP。
- 3、102 年 11 月 16 日至 27 日蕭前副總統率高階企業領袖訪美，呼籲美國支持加入 TPP、重啟臺美雙邊投資協定(BIA)協商等，並促進臺美經貿交流。

(三) 歐洲

- 1、執行第 6 期「加強對歐經貿工作綱領」(99 年至 102 年)，促進與歐盟 28 個會員國雙邊經貿關係並推動臺歐盟洽簽 ECA。
- 2、102 年 10 月 23 日至 24 日舉辦「2012 年臺歐盟貿易採購洽談媒合會」(Trade with the EU)，廣邀國內 372 家進出口廠商與 86 位來臺歐商，進行 710 場一對一洽談會。
- 3、102 年 12 月 3 日召開第 25 屆臺歐盟年度諮商會議，臺歐雙方合計投入超過 300 位官員，針對關切議題進行對話。

4、102年9月21日至30日蕭前副總統率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高層次工商訪問團赴比、德、法3歐盟會員國拜會歐盟執委會及產業界籲請支持臺歐盟ECA。

(四) 中南美洲

1、執行第5期「加強對中南美洲經貿工作綱領」(100年至103年)，推動我與中南美洲國家經貿合作，加強官方溝通聯繫，協助我廠商拓展市場及投資布局。

2、102年10月18日至28日籌組「2013年巴西經貿訪問團」，赴巴西3城市訪問，加強臺巴雙邊經貿關係。

(五) 非洲

102年11月9日至24日籌組「2013年西北非主力市場拓銷團」，協助廠商赴象牙海岸、迦納、奈及利亞、摩洛哥等拓銷商機。

(六) 東北亞地區

1、臺日經貿關係：

(1) 亞東關係協會及日本交流協會每年定期召開「臺日經濟貿易會議」，第38屆會議於102年11月在日本東京舉行，就臺、日經貿及投資議題交換意見。

(2) 委辦臺日經濟貿易發展基金會加強執行「加強對日拓銷及促進經貿交流合作計畫」及「加強臺日商務交流計畫」。該基金會於102年10月28日至11月1日籌組第2次「臺灣企業訪日團」，邀集國內三三會、臺日商務交流協進會、臺北市進出口公會、青創會、億載會及國內業者等共40家廠商，赴日本東北地區及琦玉、川崎舉辦3場商談會外，並拜會經濟產業省東北經濟產業局、東北經濟連合會及東北地區多家各縣地方銀行及SEIKO公司等日本企業，以促進臺日企業合作交流。

貿 易

2、臺韓經貿關係：

102年7月22日在台北舉行「第6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雙方並於102年12月19日至20日在臺北召開第6屆臺韓經貿諮商會議之期中檢討會，檢視會議執行情形。

(七)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

1、為整合相關部會資源納入加強對東南亞經貿工作，爰於102年8月舉行加強東南亞經貿合作專家座談系列會議，並參考所提意見研擬「第7期加強對東南亞地區經貿工作綱領」草案，並請相關單位就草案提供意見及量/質化指標，刻正彙整中。

2、102年9月7日至14日辦理「2013年緬甸及柬埔寨拓銷布局團」，帶領廠商赴緬、柬2國拓銷，並參加緬甸政府舉辦之「緬甸全球投資論壇」，與其經貿官員建立關係；同年11月3日至7日籌組「102年高層多功能赴緬甸經貿訪問團」赴緬訪察，舉行「第1屆臺緬經濟聯席會議」及仰光臺灣貿易中心開幕活動，並與緬官方就建立雙邊經貿會議機制、ICT合作、引進緬勞來臺及農漁業合作等相關領域進行意見交流。

3、102年10月8日至9日在臺北舉行「2013年臺灣亞太產業高峰論壇」，洽邀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印尼等11國產官學界代表計63人參加。

4、102年10月13日至18日在越南胡志明市舉行「第20屆臺越工商聯席會議」；102年11月7日至8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第19屆臺菲部長級經濟合作會議」，雙方並簽署「貿易促進意向書」及「科技化服務合作意向書補充文件」；102年12月13日在臺北舉行「第8屆臺馬部長級經貿諮商會議」。

5、102年9月1日至7日辦理「102年高層多功能赴印度經貿訪問

團」，期間除舉辦「第 7 屆臺印度次長級經濟對話會議」，並拜會印度中央及地方高層政府官員，就爭取支持臺印度洽簽 ECA 等經貿議題交換意見，臺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並與印度軟體科技園區(Software Technology Parks of India)簽署合作備忘錄。

(八) 澳紐

102 年 11 月 15 日在紐西蘭威靈頓舉行「第 20 屆臺紐經貿諮商會議」，雙方就 ANZTEC 第 1 年執行及商機推廣、關務、投資促進、產業合作等進行討論，並同意 103 年於臺北以銜接方式舉行 ANZTEC 聯合委員會及臺紐經貿諮商會議。

(九) 中東地區

- 1、102 年 8 月 16 日於臺北舉辦「臺沙經貿合作商機研討會」，邀請沙國國營企業 SABIC 採購總經理擔任主講人，就採購實務及政策為主題協助我商拓展沙國市場。
- 2、102 年 10 月 19 日至 26 日籌組「102 年中東經貿訪問團」赴阿聯及科威特，就民航、投資、中小企業合作及民間組織交流，以及能源技術合作等議題進行討論，中華民國國際經濟合作協會與科威特商工總會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 3、102 年 12 月 10 日在臺北舉行「第 10 屆臺以（以色列）經技合作會議」。

四、洽簽經濟合作協定（ECA）或自由貿易協定（FTA）

(一) 規劃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策略與機制

- 1、「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於 101 年 9 月改制為「國際經貿策略小組」（簡稱策略小組），提升召集人層級為行政院院長，並視需要召開會議擬定我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及參與區域經濟

整合等整體策略。其下設置「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召集人及委員分別提升為經濟部部長及相關部會副首長。

- 2、為徵詢產學界對參與國際經貿事務、洽簽經濟合作協定與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等意見，並建立對話機制，設立「產學諮詢會」，定期召開會議，由行政院副院長及諮詢會召集人共同主持。
- 3、行政院於 101 年 11 月 29 日核定我國推動對外洽簽自由貿易協定/經濟合作協定 (FTA/ECA) 路徑圖，以作為我國推動相關工作之上位準則，並由各部會配合推動中。

(二) 已簽署 FTA 之執行概況

- 1、我國業與巴拿馬、瓜地馬拉、尼加拉瓜、薩爾瓦多及宏都拉斯等 5 個友邦簽署 4 個自由貿易協定，分別於 93 年 1 月 1 日、95 年 7 月 1 日、97 年 1 月 1 日、97 年 3 月 1 日及 97 年 7 月 15 日生效。我國與中美 5 友邦國家雙邊貿易自 93 年 5 億 2,951 萬美元成長至 102 年 8 億 2,710 萬美元，成長率達 56%。
- 2、有關 102 年執行各 FTA 秘書處工作之成果如下：
 - (1) FTA 爭端解決仲裁人名冊：5 月我與尼國完成檢視臺尼 FTA 金融爭端解決仲裁人名冊。
 - (2) WTO 區域貿易協定委員會 (CRTA) 審查臺薩宏 FTA 及臺瓜 FTA：7 月 3 日至 4 日 WTO CRTA 第 69 次例會，透過 WTO 會員國之檢視完成考量臺薩宏 FTA 及臺瓜 FTA，共計歐盟、哥倫比亞、阿根廷、澳洲及美國提出提問。
- 3、102 年 11 月 19 日於臺北舉辦「臺瓜(瓜地馬拉)自由貿易協定執行委員會」，雙方就成立執委會規章及程序、秘書處、資訊中心、合作聯絡窗口、原產地規則委員會與採認仲裁人名冊、標準程序規章及行為規範簽署 7 項決議，並就 FTA 執行成效及瓜

國建議取消臺瓜 FTA 對瓜方蔗糖比例限制等議題，進行討論。

(三) 推動與我非邦交國洽簽經濟合作協定

- 1、重啟臺美「貿易暨投資架構協定(Trade and Investment Framework Agreement, TIFA)」會議：第 7 屆 TIFA 會議已於 102 年 3 月 10 日至 12 日順利舉行。TIFA 會議後續工作，包括投資、技術性貿易障礙 (TBT) 等兩工作小組已展開運作。經濟部積極規劃透過 TIFA 架構，促進雙方在投資、服務貿易、智慧財產權保護、電子商務、技術性貿易障礙、關務合作暨貿易便捷化、能源、食品安全等議題，以及在多邊場域擴大資訊科技協定適用範圍、服務貿易協定、環境商品等三項談判之合作關係。並將力促 103 年在華府召開第 8 屆 TIFA 會議，以利逐步實現我國加入 TPP 之戰略目標。
- 2、臺紐經濟合作協定(ANZTEC)於 102 年 7 月 10 日於紐西蘭威靈頓由雙方代表正式簽署，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 日生效。預估 ANZTEC 生效並執行 12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3 億美元，產業總產值增加 356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255 人次，對我整體經濟發展具正面效益。
- 3、臺星經濟夥伴協定於 102 年 11 月 7 日由雙方代表正式簽署，雙方已各自完成國內法律程序，將俟臺星雙方完成換文 30 日後生效。預估 ASTEP 生效並執行 15 年期滿後，將使我國 GDP 增加 7 億美元，總產值約可成長 421 億元，就業人數增加 6,154 人次。
- 4、推動洽簽臺印度經濟合作協定 (ECA)，臺印度雙方智庫已就具合作潛力的產業及簽訂全面性貿易協定之整體政策建議進行 2 年之可行性研究，並於 102 年 9 月 2 日於印度新德里舉行成果發表會，雙方政府現正積極研商落實可行性研究的各種具體合

作建議，以儘早展開相關貿易協定的洽簽工作。

- 5、賡續推動洽簽臺印尼經濟合作協定（ECA），我中華經濟研究院及印尼國家科學院（LIPI）於 101 年 12 月在印尼發表共同研究成果，一致認為臺印尼 ECA 可創造雙贏，建議現階段透過堆積木方式拓展雙邊經貿關係，先行展開產業交流、促進投資、能力建構及中小企業等合作。
 - 6、賡續推動臺菲（菲律賓）經濟合作協定（ECA），臺菲雙方於 100 年 3 月 14 日共同宣布雙方就洽簽 ECA 進行可行性研究，雙方智庫已完成可行性研究，刻正洽繫菲國儘速舉行臺菲 ECA 可行性研究發表會。
 - 7、推動臺歐盟經濟合作協定，當前係以「堆積木」漸進方式，就各項議題進行深入合作，至 102 年底已完成 19 國臺歐盟 ECA 遊說工作並舉辦 17 場 ECA 發表會。另 102 年 9 月 21 日至 30 日，籌組由蕭前副總統擔任榮譽團長之高層次工商訪問團赴比、德、法 3 重要歐盟會員國，對於促進臺歐產業合作關係及臺歐盟 ECA 產生莫大助益。
 - 8、另持續透過 APEC 場合、官員互訪及經貿諮商會議等場合，推動我與非邦交經貿夥伴國（如東協等）洽簽 FTA/ECA。
- （四）推動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
- 1、為加速完成我國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及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的準備工作，行政院已成立 TPP/RCEP 專案小組，並於 103 年 1 月 20 日及 1 月 22 日分別召開「國際經貿工作小組」及「國際經貿策略小組」會議，各部會將依經濟部研提加入 TPP 工作計畫，就主管議題規劃自由化時程及研擬產

業調整及配套措施，並切實做好溝通宣導，積極推動。行政院將定期盤點推案進度，俾於 103 年 7 月前完成加入 TPP 之準備工作。

- 2、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對象包括東協 10 國，以及與東協簽有 FTA 之 6 國（中國大陸、日本、韓國、澳大利亞、紐西蘭及印度）。102 年初正式啟動 RCEP 相關談判，並以 104 年底完成談判為目標。我國已持續透過雙邊經貿諮商管道及 APEC 多邊場域，向 RCEP 成員國表達我方有意願參與 RCEP 之立場。
- 3、經濟部已委請中華經濟研究院於 102 年辦理共 8 場 TPP/RCEP 相關座談會，以增進產業界對 TPP/RCEP 之瞭解及掌握相關議題之發展。

五、促進貿易發展

（一）推動「優質平價新興市場推動方案」

- 1、102 年聚焦優質平價產品清單 493 項最終產品做為優先推動項目，持續透過「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國際行銷整合平臺」、「環境培育塑造平臺」等三大平臺，積極協助業者拓展新興市場，調整臺灣以「原料、半成品等中間財」為主之出口結構，逐步提升「終端消費品」之比重。
- 2、102 年「創新研發生產平臺」已甄選 42 家廠商進行技術、生產設計之輔導；「國際行銷整合平臺」運用體驗行銷、網路行銷、展團行銷、形象推廣、於海外市場佈建通路等方式，共計爭取 22.6 億美元商機；「環境培育塑造平臺」已培訓優質平價產業及國際貿易人才 4,960 人次，辦理「新興市場海外業務尖兵種子育成計畫」，媒合印度、印尼及越南種子人員計 15 案。
- 3、102 年目標市場之 493 項優質平價產品出口金額 89.3 億美元，

較上年同期成長 1.4%。

(二) 推動「臺灣會展領航計畫」

- 1、102 年已協助成功爭取協會型會議 185 件、企業會議暨獎旅活動 107 件在臺舉辦。
- 2、擴大發行「臺灣會展卡」，持卡人可使用會展卡享受包含購物、飯店、餐飲、休閒娛樂、交通與物流、醫療美容共 6 大領域之優惠，102 年已發放 101,710 張；並有涵蓋全臺 229 個商家加入會展卡特約商家，期透過持卡優惠刺激消費。

(三) 推動「加強提升我國展覽國際競爭力方案」

- 1、依據全球展覽業協會 (UFI) 於 102 年 6 月公布之「亞洲展覽產業報告」，101 年我國全年度展覽總銷售面積為 629,250 平方公尺，較上年成長 1.6%，排名亞洲第 6 名。
- 2、102 年度開發及強化包含「臺灣國際照明科技展」、「臺灣國際電動車展」、「臺灣國際醫療展」、「臺灣國際雲端科技與物聯網展」、「臺灣國際智慧綠色城市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等 6 項新展，徵集 970 家廠商，使用 1,948 個攤位，吸引 3,926 名國外買主來臺觀展採購，並完成開發及推廣「臺灣國際遊艇展」及「國際綠色產品展」2 項新展。

(四) 推動「提升臺灣產業國際形象計畫」

- 1、推動「臺灣產業形象廣宣計畫」，102 年成效包括：辦理臺灣精品表揚大會及臺灣精品金銀質獎頒獎典禮；於桃園國際機場及高鐵車站設置臺灣精品體驗區及櫥窗等 17 場國內推廣活動；於 16 項國際專業展，設置 8 個臺灣精品館並辦理 12 場新產品發表記者會；在巴西、俄羅斯、土耳其、墨西哥、匈牙利、西班牙等重要商業大城購物中心辦理 9 場臺灣精品消費者體驗活動；

並結合環西賽、環義賽及 LPGA 臺灣錦標賽等，辦理戶外大型體驗活動；洽邀 81 位國際媒體來臺採訪以爭取國際報導。

- 2、「102 年度臺灣品牌企業海外行銷推廣補助」核准 15 家廠商；邀請 15 國 24 家重要通路商及品牌代理商來臺，與 164 家臺灣品牌企業進行 286 場洽談會，創造 35 億元商機；累計發布臺灣產業新聞 50 篇，促成媒體採訪報導及活動新聞露出 1,395 篇；臺灣精品館累計超過 20 萬人次參觀，臺灣精品網站造訪超過 190 萬人次；以 8 國語言版本之臺灣精品網站、5 支國內外推廣之臺灣精品 APP、以及臺灣精品 Facebook、Twitter、部落格等數位行銷平臺，隨時傳達最新訊息。

(五) 新興市場整合行銷傳播專案

- 1、102 年鎖定印度、印尼、越南、中國大陸、泰國及緬甸等新興市場，透過跨媒體整合行銷推廣活動，推廣臺灣資通訊、居家生活及機械設備產業，提升品牌廠商及整體產業之認知度及形象，102 年已徵集逾 143 家品牌廠商參與，為歷年之最。
- 2、102 年已辦理消費者推廣活動 18 場；與目標市場 8 家通路商合作於 20 個店面設置長期展售專區；辦理造勢記者會 22 場、獲媒體報導 5,673 則；於重要展會設置「臺灣優質產品形象館」共 19 場；於目標市場機場、市區交通要道、購物中心、平面及電視媒體等刊登形象廣告；建置本專案專屬網站，已超過 458 萬瀏覽頁次；運用 Facebook 等社群媒體，發布活動訊息 2,000 則，獲回應訊息逾 11 萬則；辦理「Taiwan Excellence Cares 臺灣精品，有你有愛」創新推廣活動，吸引逾 56,650 位民眾報名參與，實際執行 15 個愛心公益提案，提升臺灣產業優質形象。

(六) 推動「爭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專案」計畫

貿 易

- 1、102 年重點工作項目包括：協助我國廠商逐步切入美國政府採購市場；參加國際專業展，辦理海內外宣傳活動；協助我國廠商主動爭取美國市場以外政府採購商機；爭取奧林匹克運動會及世界盃足球賽等國際賽事商機；積極洽邀國外政府得標商來臺辦理採購分包洽談會；持續強化「全球政府採購商機網」功能；與產業公協會合作強化我國廠商贏取國際標案能力。
- 2、102 年協助 5 家業者申請 GSA Schedule 供應商資格、參加美國聯邦政府資訊產品展 (FOSE 2013)、組團參加 102 年亞銀商機博覽會並辦理「臺灣優勢產業說明會」、籌組「2013 年營建環保業赴東南亞訪問團」、「2013 年綠能及工程業波斯灣訪問團」、協助我國廠商爭取包括歐銀綠能特別基金顧問標案、歐銀白俄羅斯 Generation P 公司顧問標案、印尼電力公司 Cisokan 抽蓄發電廠監造標案、孟加拉教育部投影機採購標案、成為德國鐵路公司熱印車票供應商及英國 LED 路燈標案等，並洽邀 90 位國外得標商來臺與我國業者洽談，全年協助廠商爭取政府採購商機計 10.1 億美元。

(七) 推動「綠色貿易推動方案」(100 年至 102 年)

- 1、以國際行銷為主軸，推動「綠色貿易輔導服務」、「提升綠色貿易競爭力」、「綠色貿易行銷推廣」3 大策略暨作法，協助我國廠商因應國際綠色趨勢，進而爭取綠色商品及服務貿易商機。
- 2、102 年共爭取商機 14.3 億美元，工作效益如下：
 - (1) 完成 136 件諮詢服務，完成 3 案產業別輔導及 22 家企業個案輔導；已編製「2013-2014 綠色產品型錄」紙本型錄，計收錄 168 家臺灣生產之 383 項綠色產品，並按季更新線上版型錄；辦理 5 場綠色採購與商機說明會，計 521 人參與。

- (2) 辦理 6 場次產業領域人才培訓課程，培訓 317 人次；辦理 3 場次國際研討會，計 402 人參與；辦理 1 場高峰論壇，共計 209 人次參加。強化英文版網站功能，另蒐集並發布 1,220 則各國法規、認證、實務及商情等資訊。
 - (3) 上載 78 則新聞專題影片至媒體平臺“The Newsmarket”，共計 39 則新聞露出；建置「臺灣綠色商品 Demo 屋」，結合我優質綠色商品以系統方式與海內外巡迴展出 3 次；辦理「第 3 屆臺灣綠色典範獎」，共選出 19 件綠色典範產品、及 5 件綠色典範服務；辦理 17 案展團、參訪、行銷通路布建與 178 場貿洽會等海內外行銷推廣活動。
- (八) 推動興建大型國際展覽館

1、興建國家會展中心（擴建南港展覽館）計畫

- (1) 規劃擴建以南港展覽館為核心之國家級展覽會議設施，以地方與中央合作開發方式，由臺北市政府提供南港國小原址街廓土地，經濟部投資 72.7 億元並負責興建與營運。
- (2) 本計畫 101 年完成建築、機電工程發包，預訂 104 年 11 月驗收移交。完成後，南港雙館將具備舉辦 5,000 個攤位規模大型國際展覽，發揮南港軟體園區、內湖科學園區及未來南港生技園區等高科技產業研發、製造、行銷之整合聚落效應。

2、興建高雄世貿展會中心計畫

- (1) 為落實「建設南北雙核心」政策，經濟部投資 30 億元，推動於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內興建高雄世界貿易展覽會議中心，以促進南臺灣工商發展與繁榮。
- (2) 本計畫統包工程於 102 年 7 月 8 日取得使用執照、12 月 27 日驗收移交經濟部並同步交付營運商－高雄展覽館公司，預定

貿 易

103 年 4 月 14 日啟用。完成後，高雄全球運籌中心功能可望更健全，帶動南部地區會展、觀光與商業服務等發展。

六、加強貿易服務

(一) 推動貿易無紙化國際合作

臺韓於 97 年完成簽署電子產證 (ECO) 跨境交換合作備忘錄，首例 ECO 交換業於 99 年 5 月順利完成，計劃逐步擴展至電子動植物檢疫證明書 (e-SPS) 等其他貿易簽審文件之跨境交換合作，並持續在 APEC 及雙邊合作架構下推動與韓國、菲律賓、比利時、泰國及越南等國之 ECO 跨境交換合作。

(二) 持續檢討中國大陸物品進口

在不危害國家安全及對相關產業無重大不良影響前提下，依據兩岸協商進展及產業情況，適當開放中國大陸物品進口。自 77 年 8 月 5 日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准許進口中國大陸農工產品 9,146 項，占貨品總數 11,316 項之 80.82%，其中農產品 1,685 項，工業產品 7,461 項。

七、戰略性高科技貨品 (SHTC) 出口管制業務

(一) 102 年 9 月 25 日於日本舉辦「第 5 屆臺日出口管制會談」，雙邊就強化臺日兩國出口管理措施及合作交流事宜交換意見。

(二) 102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舉辦「臺日出口管制產業延伸研討會」(高雄場、臺北場)，說明日本及我國之「出口管制措施與企業內部出口管控制度(ICP)」執行情形。

(三) 102 年 11 月 29 日續列美國「2012 年國防授權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 NDAA)」之「例外國家名單」，使我金融機構與伊朗之往來得免暫受美國制裁威脅。102 年已協助我輸伊廠商取得 3.4 億美元之貨款。

八、貿易調查

- (一) 進行貿易救濟案件調查：102 年辦理印刷版材等預備調查案 5 件，中國大陸及韓國不銹鋼冷軋鋼品、中國大陸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2 件，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進口救濟案 1 件，中國大陸毛巾、鞋靴、過氧化苯甲醯、甲醛合次硫酸氫鈉及水泥課徵監視案 5 件，共計 13 件。
- (二) 加強進口預警監測機制：配合行政院「因應貿易自由化產業調整支援方案」有關「體質調整」機制，就 267 項 ECFA 早收清單我方降稅產品各月進口量異常增加項目，邀集相關單位審議「可能受衝擊產品清單」，俾供後續決定受衝擊產業之體質調整措施，截至 102 年底共召開 34 次「貿易自由化受衝擊產業審議會議」。
- (三) 貿易救濟案件諮詢服務：委託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主動提供業界有關反傾銷稅、平衡稅及進口救濟法令規章即時之專業諮詢，及對業者申辦貿易救濟案件之協助。102 年協助不銹鋼冷軋鋼品、鋁箔、電腦直接感光數位版材反傾銷產業損害調查案 3 件、高密度及線性低密度聚乙烯貨品進口救濟案 1 件及生質柴油平衡稅案 1 件，共計 5 件。

柒、加工出口區

一、加強招商引資、創造就業機會

(一) 新區招商斐然有成

1、楠梓第二園區

- (1) 招商策略：建構製造及研發聚落型園區，型塑半導體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等高科技之製造及研發基地。
- (2) 招商成果：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額達 498.3 億元，預估可創造就業機會 12,010 個及年產值 575 億元；未來園區將成為南部高階封測及綠色能源產業之製造與研發重鎮。此外，本園區特以公私合作及打造「綠寶石園區」之創新作法，榮獲「2013 國家卓越建設獎」優質獎肯定，顯示園區之公共建設推動績效卓著。

2、高雄軟體園區

- (1) 招商策略：針對數位內容、研發設計及資訊軟體加強招商引資，並給予土地租金優惠「自建廠房者 555、購置建築物者 6688」。另引進經濟部南部產業推動辦公室、中小企業處、南部 IC 設計研發培育中心、資策會、工研院及中山大學南區促進產業發展研究中心等單位。
- (2) 招商成果：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開發商持有辦公大樓租(售)比率 84.2%，累計進駐廠商 232 家，總投資金額 153 億元，創造就業機會 8,150 個，其中資訊軟體、數位內容及研發設計等投資比重 80.7%，是南臺灣知識密集產業重要聚落。

3、臺中軟體園區

- (1) 招商策略：優先引進資訊服務、文創（含數位內容）、雲端、華文電子商務等產業。另提供土地租金 006688（102 年底進駐

者為 0006688) 及管理費 6688 等優惠措施。

- (2) 招商成果：本園區土地已全部出租，累計投資金額 66 億元；目前有意願進駐廠商計 36 家，需求辦公空間約 5,255 坪，未來將為中部地區產業注入新活力，提高整體產業附加價值。

(二) 引進重大投資案

- 1、爭取直流無刷馬達廠進駐：促成壓縮機大廠瑞智公司與中鋼公司共同於屏東加工出口區成立瑞展動能公司，預計投資 32 億元，年產 300 萬顆直流無刷馬達；未來還將爭取上下游零組件與關鍵技術廠商前來投資，以型塑高階馬達產業聚落。
- 2、協助鴻海集團垂直整合：鴻海集團由旗下「雲高（系統整合及雲端運算服務）」、「鴻佰（軟體研發）」及「揚信（創新創業管理）」等 3 家公司共同於高雄軟體園區投資 19 億元，將發展雲端資料與成立軟體研發育成中心，預計將創造 3,000 個就業機會，達成硬體、軟體、內容、服務等垂直整合。
- 3、引進資訊系統領導廠商：國內 ERP 系統領導廠商一鼎新電腦，於 102 年 10 月投資 5 億元（第 1 期），申請進駐臺中軟體園區，將從事雲端運算系統服務、綠能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商務智能應用、智慧商圈營銷等業務，預估營運 3 年後可僱用員工達 1,170 人；未來該公司將以臺中軟體園區作為研發、培訓及系統測試基地，進而加速拓展全球市場，帶動發展商機。

- (三) 招商成效：加工出口區 102 年總計新增投資 178 案，吸引投資 413.2 億元，預估可促進就業 7,310 人。

二、建立輔導機制，驅動區域創新

(一) 建立輔導機制

- 1、推動「創新增值服務平臺」：從提升專業職能、成立專案小組與

加工出口區

導入外部資源等三大策略規劃平臺運作機制，以系統化整合內、外部輔導資源，達成「驅動區域創新」之目標。

- 2、建立永續性之產學合作機制：推動「擘劃創新性產學發展計畫」，依即時資源整合、產業需求掌握、深化媒合服務及擴大推廣參與等原則，規劃產學與人力培訓方案。

(二) 驅動區域創新

1、資訊加值

- (1) 推動區內廠商落實「三業四化」政策，累計協助廠商取得補助逾 1,500 萬元，促進廠商投入研發逾 6,845 萬元，並輔導 6 家廠商運用核心能量發展出創新產品或服務。
- (2) 舉辦『加工出口區資訊加值博覽會』活動，計有鴻海、智歲等 46 家資訊廠商參與展出，參加人次逾 350 人，累計促成 6 案次之產業合作，成功型塑加工出口區為區域資訊服務能量之支援發展重鎮。
- (3) 102 年度 e++ 資訊平臺累計服務加工出口區廠商達 117 件，歷年累計服務區內廠商逾 670 件。

2、產學合作

- (1) 促成日月光、國巨、雙葉與鄰近之大專院校針對「3DIC」、「4G 天線」、「RFID 運用」等事項進行產學合作。
- (2) 舉辦社群研討活動 68 場，參加人次共 1,667 人次。
- (3) 辦理「MOPCON 2013」，共 698 人與會，含 29 家學校、7 位教授、130 位學生及 70 家廠商(含 HTC、鴻海、Amazon、Windows、PChome、Yahoo、COREL、KKBOX、美商謀智等)，並承接 110 份履歷進行後續媒合。

3、南部地區數位內容產業菁英群聚

- (1) 舉辦「放視大賞」競賽活動，促成北中南 33 所大專院校組隊競逐，參賽作品逾 1,000 件，成功展現學界人才培育供應能量；另建立學生作品展示平臺(網站與人才資料庫)，以增加南部院校畢業學生在地就業。
- (2) 推動「學產一貫專業學程」，以縮短學用落差；另媒合 13 家廠商針對「動畫後製」、「腳本開發」、「互動影音合作」、「創意影片」、「遊戲程式開發」、「手持裝置行動內容」、「遊戲美術設計」等項目與 11 所學校進行專題產學合作。

4、節能與節水技術輔導

- (1) 節能：101 至 102 年度辦理 12 場次節能技術專業培訓，並輔導 30 家廠商推動節能減碳，整體節電效益達 3,400 萬度，節省成本約 1.3 億元，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 2 萬公噸，約相當於 51 座大安森林公園的減碳量。
- (2) 節水：101 至 102 年度共輔導 7 家工廠推動製程節水，總節水量約 75 萬噸，除解決區內廠商在節約用水之問題，亦為未來廢水回收再利用提供客觀解決之道。

三、活化土地效能、創造經濟動能

- (一) 主要作法：推動園區老舊廠房再興計畫，鼓勵老舊廠房拆除重建及整建維護，檢討園區土地用地配置。
- (二) 具體措施：成立專案工作小組、提供拆除重建誘因（給予土地租金 006688 優惠）、媒合潛在投資人價購老舊廠房、適時調整園區用地配置、舉辦整建維護獎勵評比。
- (三) 推動成效（截至 102 年底）

- 1、整建維護：計完成 9 家，尚有 5 家施工中，維護總樓地板面積 4 萬 4,704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2.5 億元，增加就業約 200 人。

加工出口區

- 2、拆除重建：推動 6 家，累積興建總樓地板面積 13 萬 7,126 平方公尺，增加投資 68 億元及就業 2,200 人。
- 3、用地調整：完成檢討 5 處園區用地配置調整，土地面積達 2 萬 3,270 平方公尺，其中設廠用地計有 3 處，預計增加投資 20.8 億元及就業 600 人。
- 4、生活機能：為解決從業員工住宿需求，於楠梓園區調整宿舍用地土地 6,975 平方公尺，預計增加 3,000 個床位；另提供楠梓園區生活機能用地 1 處，首度引進便利超商，以提供完善生活機能與服務。

四、人才加值培育、推動就業媒合

(一) 人力加值

- 1、102 年與教育部技職司共同推動產學合作專案計畫，預計 103 年將協助廠商培育 40 位專業人才，後續規劃逐年增加，預計 3 年後，每年可培育 80 位專業人才。
- 2、協助廠商申請勞委會職訓局「協助事業單位人力資源提升計畫」培訓公司全體員工，補助金額約 200 萬元。
- 3、輔導區內廠商申請勞委會職訓局職能訓練補助計畫，102 年計 9 家次廠商申請，核定補助訓練經費 295 萬元；辦理訓練課程，102 年計舉辦 305 班次，參加人數計 7,398 人次。

(二) 人才媒合

- 1、小型徵才活動：102 年辦理 426 次，計 1,683 家廠商，提供求才服務 6,303 次，協助求職者 4 萬 6,456 人次。
- 2、大型徵才活動：102 年 6 月 22 日及 7 月 27 日舉行「2013 經濟部產業徵才博覽會」(南區及中區場次)，邀請 338 家廠商現場徵才，提供 1 萬 2,843 個工作機會，吸引超過 1 萬名民眾參與，

初步媒合率 55.72%。

五、建置 e 化平臺、提供便捷服務

- (一) 降低區內工商、建管、環保等申辦時程，以建管業務為例，配合預審制度，建構與廠商、建築師溝通平臺，將原一般審查發照 7 天，縮短為 5 天內完成。
- (二) 配合政府「關港貿單一窗口」計畫，提供區內事業「一次申辦，全程服務」的優質進出口貿易及通關環境。
- (三) 推動「全方位服務 e 路通平臺」：累計受理 4,589 件線上申辦案件，其中以保稅品委託加工申請案省時最多，可縮短申辦時間達 18 倍，整體執行績效卓著。

捌、檢驗及標準

一、國家標準制定與國際標準調和

- (一) 為優化產業發展環境，呼應產業及民生消費需求，102 年完成制修訂燃料電池技術、風力機、智慧照明系統、電機電子類設備降低限用化學物質含量指引、太陽光電系統、家用和類似用途電器、紡織品吸濕速乾性能評估、織物瞬間涼感性能試驗法、浴缸、水果及蔬菜汁飲料（已包裝）、塑膠製餐具、鮮乳、發酵乳、水性水泥漆（乳膠漆）、聚乙烯製清潔袋、轎車輪胎、汽車用安全玻璃、鋼管施工架、手推嬰幼兒車、身心障礙者之輔具等國家標準共 374 種。
- (二) 推動國家標準國際化，消除技術性貿易障礙，參照 ISO、IEC、ITU 等國際標準，調和完成 243 種國家標準。
- (三) 102 年參與網路通訊國際產業標準組織 3GPP、IEEE 802.16 等相關重要會議，將前瞻技術的研發成果提至國際產業標準組織會議成為技術貢獻，計發表 185 件，被接受 52 件，促使國內產業從代工廠商轉型為以智財權為導向的加值產業。

二、建立及維持國家度量衡標準

- (一) 102 年完成制修訂「度量衡器型式認證管理辦法」、「度量衡業務委託及監督稽核作業要點」、「計程車計費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電度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呼氣酒精測試器及分析儀檢定檢查技術規範」、「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及「度量衡規費收費標準」等 7 項法規。
- (二) 102 年辦理乙級計量技術人員考試計 157 人報名，及格 67 人；另辦理度量衡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4 場次，計 507 人次參加。
- (三) 推動「度量衡器自主管理制度」，截至 102 年底，全國共有 54

家市場登錄為「優良磅秤自主管理市場」及 774 家加油站登錄為「優良油量計自主管理加油站」。

- (四) 102 年分別與高雄科工館、臺中科博館合作辦理「度量衡體驗換算活動」及「說故事的植物園-法定度量衡單位」等活動 14 場次。另辦理「發現寶島園區計量科學闖關活動」、「植物與度量衡的對話園遊會」、「甜蜜食堂巧克力 DIY 活動」、「度量衡器趣味實作活動」及「2013 度量衡園遊會」等活動，計 65 場次。
- (五) 102 年執行監督查核 8 家水量計及膜式氣量計自行檢定業者計 11 次；另執行監督查核 4 家雷達測速儀等 9 種器具代施檢定機構計 30 次。
- (六) 國家度量衡標準實驗室 102 年完成國家量測原級及次級標準校正服務計 3,143 件，有效支援國內檢測市場 105 億元經濟效益。
- (七) 102 年舉辦「能源計量標準技術論壇」、「民生化學計量標準技術論壇」、「奈米薄膜檢測標準技術論壇」及「軟性顯示產業標準論壇」等 4 場活動，整合我國未來量測標準及技術之共識。
- (八) 參與國際活動
 - 1、推動國內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優良實驗室操作 (OECD GLP) 符合性監控計畫，於 102 年 10 月至 11 月派員赴日本參加 OECD 第 11 屆 GLP 查核員訓練。
 - 2、102 年分別參加 2013 年太平洋認證合作組織 (PAC) 年會及相關委員會議、亞太實驗室認證聯盟 (APLAC) 年會、國際法定計量委員會 (CIML) 年會及亞太法定計量論壇 (APLMF) 第 20 屆年會等國際會議。
 - 3、102 年 9 月 3 日至 6 日舉辦 2013 亞太時頻技術研討會及國際時頻技術諮詢委員會衛星雙向傳時工作組會議，計來自美、中、

檢驗及標準

日、韓等十餘國，60 多位專家與會，發表專題演講及論文 50 餘篇。

- 4、102 年 11 月 27 日舉辦「2013 亞太計量組織計量綜合研討會」(APMP 2013 Symposium)，邀請亞太計量組織會員及國內產官學研共同參與，計有 20 餘經濟體、300 多人參與。

(九) 確保計量準確及保障消費者權益

- 1、102 年辦理度量衡器檢查、重要節慶衡器專案檢查、糾紛度量衡器鑑定、受理申訴舉發及市場監督約 10 萬具，不合格 495 具，阻絕不合格器具供交易使用並保障民眾權益。
- 2、協同新北市調處稽查某資源回收場地磅，首次查獲業者於信號線加裝天線及 IC 板，以遙控方式進行偷斤減兩之手法，不肖業者當場由檢調帶回偵訊。
- 3、中秋節磅秤專案檢查時，於新北市中和連城路外圍查獲不法攤商使用有問題磅秤販賣蒜頭，協同轄區警察將攤商移送法辦。
- 4、102 年稽查不合法度量衡器計查獲 11 案，罰鍰金額 14 萬元。
- 5、102 年辦理全國性血壓計、體重計及耳溫槍免費檢測服務專案，總計檢測 36,056 具。

三、加強商品檢驗及產品驗證

(一) 擴大應施檢驗範圍

- 1、因應科技及產業發展，於 102 年 5 月 23 日公告「電動機車用二次鋰電池及電池充電器實施強制檢驗」，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 2、辦理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產業檢驗制度，公告修正「工廠檢查作業程序」檢驗法規，並自 102 年 9 月 1 日生效。
- 3、為保護兒童安全，於 102 年 10 月 18 日公告「具膨脹材料之玩

具及配件屬應施檢驗玩具商品範圍」，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生效；另於 102 年 12 月 13 日公告「應施檢驗兒童用高腳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並自 103 年 3 月 1 日起生效。

- 4、為確保商品安全，於 102 年 10 月 22 日公告修正「應施檢驗複合式木質地板、條狀地板、方塊地板及鑲嵌地板商品之檢驗範圍」，將木質地板原檢驗 14 品目修正為 77 品目；並將容積比重 0.8 及 1 兩種類之再生纖維水泥板、矽酸鈣板 c 型、外裝用纖維水泥板等 4 項商品納入應施檢驗品目，並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 5、為確保商品安全，於 102 年 11 月 20 日公告「3C 二次鋰單電池/組、二次鋰行動電源及電池充電器納入應施檢驗品目」，並自 103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二) 102 年完成制修訂「木製板材類商品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作業規定」、「應施檢驗產業用防護頭盔商品之檢驗標準」、「應施檢驗硬質纖維板、輕質纖維板、中密度纖維板及粒片板相關檢驗規定」、「應施檢驗安全鞋商品之檢驗標準」、「CNS8878 防帶靜電鞋」、「紡織品檢驗作業規定」、「個人防護用具商品型式試驗作業規定」、「工廠取樣之隨時查驗作業程序」及「耐燃建材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等 9 種具危害風險之消費性商品檢驗相關法規。

(三) 加強辦理市售商品檢驗 (102 年)

- 1、蒐集國外不安全商品訊息 1,733 則，即時調查並公布。
- 2、執行驗證登錄商品邊境查核 984 件，不符規定者不准進口。
- 3、執行市場檢查 51,049 件；購樣檢驗 2,469 件，包括開飲機、電暖器、電動吸乳器、濕巾、直排輪鞋、烘碗機、黃色小鴨玩具、手提燈籠、童裝、攜帶式卡式爐及卡式瓦斯罐等商品；驗證登

檢驗及標準

錄商品工廠取樣檢驗 1,683 件，不符合者，均依法處理、廢止證書，計處罰鍰 319 件。

- 4、辦理 530 場次宣導活動，加強商品安全及商品事故通報宣導，並呼籲配合協助瑕疵商品之回收/召回。
- 5、辦理兩岸消費品安全通報，就查獲大陸製不合格消費品，通報陸方加強監管，自 99 年 3 月 21 日「海峽兩岸標準計量檢驗認證合作協議」生效起至 102 年底，累計通報 808 件，大陸調查回復 590 件，陸方採取禁止出口、加強監管及要求製造商採取矯正措施 383 件，占回復比例 60% 以上。

(四) 建置「商品安全資訊網」，提供業者與消費者於發生商品事故時之通報管道，102 年接獲通報 153 件，進行調查處理。

(五) 102 年「進口異常商品聯合稽核大隊」辦理 292 次聯合稽核，查獲偽標、剪標等產地標示不實或不符商品計 60,153 件，均要求業者限期改善，或將商品下架停止陳列販賣。

(六) 雙邊活動

- 1、泰國法政大學學者於 102 年 10 月 4 日拜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雙方進行業務簡介及意見交流。
- 2、102 年 11 月 10 日至 12 月 5 日派員赴沙烏地阿拉伯標準局(SASO)指導「電器電子及建材項目」實驗室之檢驗技術訓練，協助沙方訓練檢驗人員。
- 3、102 年 12 月 10 日於「臺以第 10 屆經技合作會議」由我駐臺拉維夫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與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完成簽署「臺以標準化、符合性評鑑及度量衡協定合作瞭解備忘錄」。

(七) 建置檢測驗證平臺

檢驗及標準

- 1、辦理節約能源、再生能源與前瞻能源產業產品等國家標準草案研擬計 10 件；完成與日本 AIST 基準太陽電池之校正能力試驗。
- 2、辦理健康照護產業產品國家標準草案研擬計 10 件；協助國內檢測機構建立 6 項健康照護產業相關產品之檢測驗證能量。
- 3、辦理電動車動力鋰電池國家標準草案研擬計 3 件；成立電動車整車、電池組、充電 EMC、馬達/控制器等 5 個檢測團隊，提供檢測技術服務 15 案。

玖、智慧財產權

一、健全智慧財產法制

- (一) 102 年 11 月 18 日訂定「臺日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要點」，並自 12 月 2 日生效，申請人以日本（或臺灣）發明或新型專利申請案作為優先權主張之基礎案向臺灣（或日本）申請發明或新型專利者，可以申請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不需要再提送紙本優先權證明文件，便利申請人跨國主張優先權。
- (二) 103 年 1 月 3 日 大院三讀通過增訂「專利法」邊境保護措施部分條文，強化對專利權人之保護，將儘速完成配套法規命令之訂定。
- (三) 103 年 1 月 7 日 大院三讀通過「著作權法」修正身心障礙者接觸資訊之合理使用相關規定，落實身心障礙者之權益保障。

二、提升專利商標案件審查效能

- (一) 積極執行清理專利積案計畫，發明專利申請案 102 年共辦結 6 萬 7,346 件，較上年提升 28.5%，102 年平均審結期間已降至 41.3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32.6 個月，102 年 12 月當月審結期間更已縮短為 38.1 個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 28.5 個月，待辦案件量降至 128,902 件。
- (二) 全力審結專利案件：102 年共受理發明、新型及設計 3 種專利申請案計 8 萬 3,211 件，辦結 10 萬 2,010 件，審結量較上年提升 19.1%。
- (三) 102 年新型專利申請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2.9 個月，設計專利案平均首次通知期限為 7.5 個月，較上年分別縮短 0.1 個月及 0.3 個月。
- (四) 與美、日合作執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計畫」，截至 102

年底，臺美 PPH 計受理 562 件，臺日 PPH 計 701 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分別為 1.7 個月及 1.8 個月，有效加速審查。

- (五) 執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102 年計 902 件申請案，首次審查意見通知發出時間以「外國對應申請案經外國專利局實體審查而核准者」類型 73.7 天為最快。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綠能技術之相關發明」可申請加速審查。
- (六) 加速審理商標待辦案件：102 年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案計 9 萬 4,958 類，辦結 9 萬 5,611 類，商標申請案件平均首次通知期間為 5.8 個月。

三、強化為民服務與教育宣導

- (一) 102 年 9 月 26 日至 29 日舉辦「2013 年臺北國際發明暨技術交易展」，計有 23 個國家(地區)、654 家廠商及機構參與，展出超過 2,000 項作品及技術，吸引 9 萬 1,991 人次買主及消費者參觀。
- (二) 102 年 10 月 9 日舉辦「國家發明創作獎」頒獎典禮，得獎作品兼具技術前瞻性、市場性與實用性，多數作品並已產業化。
- (三) 102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國際智慧財產權發展趨勢國際研討會」，介紹美國、歐洲、日本專利實務發展，並以實務案例研討企業如何因應跨國專利訴訟，計 250 人參加。
- (四) 102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辦「通訊產業專利趨勢與專利訴訟分析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 6 場次，約 800 人次參與，就 4G/B4G 專利技術、標準與應用、企業參與國際標準組織之具體作法及國際專利訴訟案例等發表研究成果供各界參考。
- (五) 執行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辦理初、中階課程、國際智財訴訟人員專班、政府部門及企業專班等，102 年共開班 38 班、培訓產業所需智財人才 1,006 人次。

智慧財產權

- (六) 102 年運用「保護智慧財產權服務團」，以專業講座赴各地工商企業團體舉辦智慧財產權宣導說明會 218 場次，參與人數達 2 萬 2,559 人次。

四、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

- (一) 102 年 8 月 27 日召開 102 年第 2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協調會報」，就健全智慧財產權政策及法規、加強執行查緝仿冒盜版、加強邊境管制、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輔導建立著作利用授權機制等策略，檢討執行成果與績效。
- (二) 102 年度協調內政部警政署加強查緝侵害智慧財產權案計 5,730 件。
- (三) 102 年度經濟部光碟聯合查核小組計查核宣導 700 家次，未發現重大違法情事，已有效遏止盜版光碟之製造。

五、國際交流與合作

- (一) 102 年 9 月 17 日我國駐英國代表處與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簽署「智慧財產權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就打擊網路盜版、專利法調和及國際智慧財產權之相關議題深化合作交流。
- (二) 102 年 9 月 19 日出席於巴黎召開之第 10 屆臺法工業財產權會議，強化兩國智慧財產合作協議下之交流。
- (三) 102 年 9 月 20 日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與西班牙專利商標局簽署「專利審查高速公路(PPH)瞭解備忘錄」，10 月 1 日開始試行 PPH，為我國第 3 個 PPH 合作局，有利雙方加速專利案件審查。
- (四) 102 年 10 月 22 日舉行「臺歐盟經貿諮商智慧財產權工作小組第 2 次視訊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相關法案修正情形、智慧財產權保護執法情形及臺歐盟智慧財產權雙邊合作等議題進行意見交換與經驗分享。

- (五) 102 年 11 月 5 日亞東關係協會與日本交流協會簽署「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雙方自 12 月 2 日開始施行專利優先權證明文件電子交換作業，可簡化兩國人民專利申請程序，雙方專利審查機關亦可透過國際合作，加速審查作業。
- (六) 102 年 11 月 27 日至 28 日第 38 屆臺日經貿會議，雙方就智慧財產權法制及 PPH 試行計畫之延長等議題進行討論。
- (七) 102 年 12 月 3 日出席第 25 屆臺歐盟年度經貿議題諮商會議，深化雙方在智慧財產權議題之合作及交流等。

六、兩岸智慧財產權交流

- (一) 截至 102 年底，大陸受理我方優先權計專利 15,681 件、商標 143 件、品種權 3 件，我方受理大陸優先權計專利 10,742 件、商標 292 件。
- (二) 截至 102 年底，我方受理專利、商標及著作權協處案件計 539 件，已通報 412 件、完成協處 237 件。
- (三) 為利臺灣影音製品進入大陸市場，透過社團法人臺灣著作權保護協會辦理臺灣影音製品之著作權認證，自 99 年 12 月 16 日起至 102 年底，已受理並核發認證 535 件。
- (四) 兩岸商標、專利、著作權工作組會晤分別於 102 年 4 月、6 月及 10 月舉行，就協處機制執行成效、智慧財產權法制及審查實務等事項進行交流。另透過 4 月、10 月及 11 月兩岸商標、著作權、專利論壇擴大兩岸官方與民間文創產業、專利商標民間團體之交流層面，持續提升兩岸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拾、能源

一、推動穩健減核政策並研議最適能源配比

- (一) 依據 總統於 100 年 11 月 3 日宣布之「確保核安、穩健減核、打造綠能低碳環境、逐步邁向非核家園」能源發展願景，我國將在確保不限電、維持合理電價、達成國際減碳承諾原則下，積極落實各項節能減碳與穩定電力供應 2 類配套措施。而為兼顧節能減碳及穩定電力供應，規劃「打造綠能低碳環境」措施，藉由需求面「節約能源」與供給面「低碳能源開發」，引導全民邁向永續臺灣，逐步實現「環境基本法」之非核家園願景。
- (二) 依 101 年 10 月 2 日行政院核定之「能源發展綱領」，透過需求端、供給端、系統端三面向推動「分期總量管理」、「提升能源效率」、「多元自主來源」、「優化能源結構」、「均衡供需規劃」及「促進整體效能」6 項政策方針，再配合「應變機制與風險管理」與「低碳施政與法制配套」2 配套機制，建立完善能源政策各面向之方針架構。
- (三) 依據綱領之供給面規劃原則，合理推估各部門未來能源需求量，並導入公眾參與機制，於 102 年研提「能源開發政策總體需求面規劃」(初稿)，藉由舉辦分區座談會廣泛聽取各界建言，並參酌意見進行修正。爾後將再俟核四完成安全檢測工作並決定後續發展方向後，進行全國及分區之總體能源供給規劃，在考量我國未來能資源可預期之發展條件限制下，全力推動再生能源、促進合理使用天然氣，據以規劃未來我國各類能源發展目標與其結構配比。

二、健全油氣市場發展

- (一) 依據「石油管理法」第 24 條規定，石油煉製業及輸入業應儲備

前 12 個月國內石油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不低於 60 天之安全存量，液化石油氣不低於 25 天之安全存量，另政府應儲存 30 天之安全存量。截至 102 年底，業者安全存量 92 天，政府儲油安全存量 41 天，合計 133 天。

- (二) 加強加油站油品品質檢驗，102 年抽驗 8,041 站次，處分油品不符合國家標準之加油站 3 家。
- (三) 依據 100 年 2 月公布施行之「天然氣事業法」及依該法發布 22 項授權法規命令，執行工安、經營等管理工作，102 年已完成天然氣生產及進口事業之輸儲設備查核，及 25 家公用天然氣事業業務經營狀況查核。

三、確保電力穩定供應

- (一) 提升供電可靠度：加強電源開發規劃、推動需量反應、建立發電機組可用率管考制度、加強輸變電計畫之溝通審議制度、規劃智慧型輸配電系統與推動無停電施工法及配電自動化等措施，以強化整體電力系統。系統平均停電時間指數 (SAIDI) 值由 93 年 32.88 分/戶-年降至 102 年 18.086 分/戶-年。
- (二) 行政院於 99 年 6 月 23 日核定「智慧型電表基礎建設推動方案」及 101 年 9 月 3 日核定「智慧電網總體規劃方案」，將以 20 年 (2011 年至 2030 年) 依前期布建、推廣擴散與廣泛應用 3 個階段，由智慧發電與調度、智慧輸電、智慧配電、智慧用戶、智慧電網產業發展、智慧電網環境建構 6 個構面推動。其中 AMI 布建，102 年高壓 AMI 全數完成 (24,123 戶)，低壓 AMI 完成 9,378 戶建置。
- (三) 推動電業自由化：101 年電價調整後，外界均期望臺電公司提升經營績效，並要求開放電力市場，以引進競爭。經濟部參考先

能 源

進國家作法，規劃開放發電業、售電業、電力網代輸、用戶購電選擇權、成立電業管制機構及電力調度中心等措施，採廠網分工（會計獨立）與廠網分離二階段循序推動，並據以研擬「電業法修正草案」，於 103 年 2 月 11 日陳報行政院審議。

四、油電價調整方案與配套措施

（一）油價調整

102 年中油公司依據浮動油價機制調整國內汽（柴）油價格，總計調漲 24（24）次、調降 19（20）次、未調 9（8）次，每公升累計調整金額為 1.0（1.1）元。

（二）電價調整

- 1、101 年電價調整方案，係基於「合理價格、節能減碳、照顧民生」原則，主要反映國際燃料市場價格變動情況，並考量民眾、國會等意見，採緩和漸進方式分階段調整，第 1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1 年 6 月 10 日起實施，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從 101 年 12 月 10 日延至 102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並由臺電公司於 101 年 10 月 16 日進行公告。
- 2、第 2 階段電價調整自 102 年 10 月 1 日實施，已將住宅及小商家用戶的起調門檻，由第 1 階段的每個月用電量 330 度，分別提高至 500 度及 1,500 度，倘用電超過 500 度及 1,500 度，也只有超過的度數才受影響，整體調幅已由 9.64% 降至 8.49%，另 10 月 1 日開始適用非夏月電價，調整後每度電價仍將較調整前之夏月電價為低。依臺電公司實際統計結果，第 2 階段電價調整後，約有 91% 住宅用戶及 83% 小商家的電費不受影響，已有效降低民生用電負擔。
- 3、102 年 8 月 22 日公告施行「優惠電價收費辦法」，庇護工場、立

案社會福利機構及護理之家等弱勢團體，開始享有優惠電價。另於 102 年 9 月 23 日會銜衛生福利部公告「電業供給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身心障礙者家庭之資格認定；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適用範圍及電費計算方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家庭使用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之用電優惠，並溯自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五、加強再生能源開發利用：截至 102 年底，再生能源裝置容量累計達 385 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 117 億度，約可減少 625 萬公噸之二氧化碳排放。規劃至 2030 年再生能源發電裝置容量達 1,375 萬瓩。

- (一) 太陽光電發電：截至 102 年底，累計裝置容量達 33.3 萬瓩，估算每年可發電 4.2 億度，約可減少 22.2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二) 風力發電應用：截至 102 年底，風力發電累計裝置容量為 61.4 萬瓩（共 311 座機組），估算年發電量約 14.7 億度電，減少 78.4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
- (三) 「再生能源發展條例」於 98 年 7 月 8 日總統令發布施行，經濟部已完成各項授權子法之訂定，103 年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已於 102 年 12 月 4 日公告。
- (四) 為積極推動風力發電開發，經濟部於 101 年 3 月成立「千架海陸風力機計畫推動辦公室」，除積極協調各部會排除現有法規及簡化行政作業外，更全力協助業者投入離岸風場開發。
- (五) 「風力發電離岸系統示範獎勵辦法」已於 101 年 7 月 3 日公告施行，同年 12 月 27 日完成評選作業，並於 102 年 1 月 9 日公布評選結果，由福海風力發電公司（彰化外海）、海洋風力發電公司（苗栗外海）、臺電公司（彰化外海）獲選，其中福海風力發

能 源

電公司示範獎勵機組（2架）及海洋風力發電公司示範風場（預計36架）業於102年底通過行政院環保署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預計於104年完成15MW，109年累計裝置容量約320MW。

六、推動節能及提升能源使用效率

- （一）成立「全方位節約能源服務中心」，98年至102年底共輔導5,500件能源用戶及鍋爐節能改善，發掘節能潛力82.1萬公秉油當量。
- （二）推動自願性節能標章產品，結合大賣場及媒體推廣使用，自90年至102年，共計45項產品、368家品牌、7,787款機型獲證，節能標章使用枚數已超過1億6,500萬枚，每年預估可節能約15萬公秉油當量，減少二氧化碳排放33.47萬公噸。
- （三）推動服務業自願性節能，95年至102年推動15個行業193個集團企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追蹤簽署自願性節能集團企業同期間節能成效，共計節省用電12億度，平均節能率14.6%，減少二氧化碳排放66萬公噸。
- （四）102年辦理補助民眾購置節能瓦斯器具（瓦斯熱水器、瓦斯台爐），補助期間自102年6月1日起至11月30日止，完成核准補助12萬7,619臺，累計核撥補助金額計1億7,649萬元，以完成補助產品數量評估，約可帶動消費達12.9億元，估計每年約可節省1,662萬立方公尺天然氣。
- （五）辦理大型節能宣導活動，推廣節能意識，102年6月5日啟動全國「夏日輕衫-全民酷涼運動」，首度結合臺灣紡織及設計產業能量，推廣酷涼節能衫，活動期間銷售量達5.8萬件，獲機能性驗證補助廠商達25家。另推動縣市節電競賽，結合政府、服務業部門、家庭及學校機關，型塑全民節能風氣，依統計102與101年同期比較，總節電效益達12億度，總節電率達4.8%。

(六) 推動全臺設置 LED 路燈，已規劃「LED 路燈示範城市計畫」、「LED 路燈節能示範計畫」，以及「擴大設置 LED 路燈專案計畫」等 3 項計畫，自 101 年起至 103 年投入 25.5 億元經費，換裝約 28.4 萬盞 LED 路燈，每年可節約 1.8 億度電，減少 11 萬公噸二氧化碳排放，另帶動 36.9 億元產值。截至 102 年底，已安裝 23.1 萬盞（占目標 28.4 萬盞之 81%）。

七、推動再生能源技術、能源新利用技術、節約能源技術、節約能源效率管理與技術服務推廣等能源科技研究發展

(一) 自 97 年至 102 年底，累積開發 251 項技術，授權 347 家廠商應用，並獲得 655 項專利。

(二) 在推動再生能源技術方面，主要為研發太陽熱能、太陽光電、生質能、風力能，海洋能及地熱能等之技術；在能源新利用方面，主要為推動氫能及燃料電池等之技術研發。

(三) 節約能源及減碳技術主要為冷凍空調、高效率照明、智慧網路與節能控制、節能資通訊系統及住商節能等技術及淨煤技術、二氧化碳捕獲封存技術；其他能源效率提升及節能技術服務主要為推動能源查核與技術服務、效率標準與指標、技術推廣與宣導等。

八、發展綠色能源產業

(一) 98 年起推動「綠色能源產業旭升方案」，以太陽光電及 LED 照明等 2 項主力產業，並輔以風力發電、生質燃料、氫能與燃料電池、能源資通訊、電動機車等具潛力產業，採取技術突圍、關鍵投資、環境塑造、出口擴張、擴大內需等 5 大策略，以突破臺灣發展綠色能源產業之關鍵瓶頸。另 102 年 12 月 6 日「行政院新能源發展推動會」通過「綠色能源產業躍升計畫」，集

能 源

中資源於太陽光電、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能源資通訊等 4 項主軸產業發展，進一步提升綠能產業整體價值。

(二) 經濟部已於 102 年 4 月 17 日、5 月 28 日、7 月 22 日、10 月 23 日召開 4 場論證會議，討論太陽光電產業、LED 照明光電、風力發電及能源資通訊產業之發展，以擬訂綠能產業躍升計畫整體發展架構。

(三) 101 年我國太陽電池產量全球第 2、LED 照明光電晶粒及 LED 背光模組產量全球第 1。102 年綠能產業產值達 4,270 億元。

九、節能減碳執行成果

(一) 整體節能減碳總成效

1、節能成效：

102 年能源密集度為 7.42 公升油當量/千元，過去 6 年（97 年至 102 年）平均每年改善幅度約 2.5%，達成每年提高能源效率 2% 以上之節約能源目標。

2、減碳成效：

(1) 102 年二氧化碳排放量初估值為 250.3 百萬公噸，較上年上升 0.6%，過去 6 年（97 年至 102 年）平均每年排放量下降 0.4%。

(2) 102 年二氧化碳排放密集度為 0.0162 公斤二氧化碳/元，較上年下降 1.9%，過去 6 年（97 年至 102 年）平均每年排放密集度下降 3.2%，顯示排放趨勢持續改善。

(二) 「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

1、「國家節能減碳總行動方案」102 年工作計畫計 175 項（經濟部有 90 項計畫），實際減碳量約 504.5 萬公噸（102 年減量目標達成率 142%），其中經濟部減碳量達 426.4 萬公噸（占總減量

85%)。

- 2、重點工作包括推動汽電共生系統輔導設置、強化產業溫室氣體自願減量、擴大天然氣發電、落實能源設備及器具效率管理與基準提升、推動用電器具最低容許耗能基準 (MEPS) 及節能標章制度、推廣平地及山坡地新植造林 4,960 公頃、撫育 54,704 公頃、推動製造業節能減碳輔導，及執行製程節能減碳技術建置與推廣等。

拾壹、水利

一、加強供水穩定

(一) 加強水資源規劃與調度

- 1、多元化水資源規劃：持續辦理烏溪烏嘴潭人工湖、雙溪水庫、士文水庫、鹿寮溪水庫、白河水庫更新改善等規劃檢討，以及海水淡化、水再生利用規劃及模廠試驗。
- 2、推動「大安大甲溪水源聯合運用輸水工程」，改善大臺中地區機動調度能力，穩定供應公共用水；推動「板新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以利板新地區用水需求全數由新店溪水源供應；並推動「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計畫」，提高板新淨水廠支援桃園水量調度能力。

(二) 推動水資源開發

- 1、湖山水庫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經費 204.8 億元，截至 102 年底總進度為 90.6%。完成後可增加雲林地區每日 69.4 萬噸供水量，除可滿足雲林地區民生用水需求，提升自來水水質，並可減緩地層下陷。
- 2、集集共同引水工程後續工程：總期程自 91 年 1 月至 102 年 12 月，經費 24.6 億元，截至 102 年底總進度為 100%。完工後可增加南投縣八卦山高地灌溉水源穩定，提高農業生產量，促進區域發展。
- 3、離島地區供水改善工程：總期程自 96 年 1 月至 106 年 12 月，經費 23.4 億元，截至 102 年底總進度為 60.3%。完工後每日可增供 8,200 噸水量(澎湖 4,000 噸、馬祖南竿 950 噸、大金門 3,000 噸、東引海淡場擴充 250 噸)，提升離島地區供水穩定。

(三) 更新改善水庫

1、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總期程自 95 年 1 月至 104 年 6 月底，經費 250 億元。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8 年，經費 139.7 億元，第 2 階段為 98 年至 104 年，經費 110.3 億元。

(1) 緊急供水暨水庫更新改善工程：經費 111.9 億元，由經濟部水利署執行。已完成壩頂 96 萬噸抽水系統、2 條攔木索、電廠 #1、#2 機組修復、分層取水工、電廠防淤改善一期工程及永久河道放流口出口閘門改造等設施，並持續進行水庫清淤作業，已達成 95 年至 102 年間桃園及板新地區穩定供水之目標。第 1 階段工程已完成 42 件，第 2 階段 98 年至 104 年預計完成 29 件工程，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21 件，另施工中 8 件。

(2) 穩定供水設施及幹管改善工程：經費 49.5 億元，由臺灣自來水公司執行，已完成「改善尖山中繼加壓站」、「石門淨水場增設 50 萬噸原水蓄水池」、「桃竹雙向供水計畫」及「龍潭淨水場擴建」，另「板新大漢溪水源南調桃園(含南北桃連通計畫)」預定 104 年 12 月完成。

2、加強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及增設水庫防淤設施：

(1) 執行「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102 年 9 月至 103 年 8 月)」，加速水庫及攔河堰清淤，包括石門水庫、石岡壩、集集攔河堰、曾文水庫、高屏溪攔河堰、德基水庫、霧社水庫、馬鞍壩、士林堰、南化水庫、西勢水庫、白河水庫、澄清湖、鳳山等水庫，截至 102 年底清淤 224 萬立方公尺。

(2) 增設水庫防淤設施，已規劃辦理石門、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以有效減少水庫淤積，增加防洪能力，延長水庫壽命，其中曾文及南化水庫增設防淤隧道均已積極趕辦中，預計可分別於 105 年 9 月及 106 年 7 月完工。

水利

(四) 加速解決南部地區供水問題：推動曾文南化烏山頭水庫治理及穩定南部地區供水計畫，相關特別條例於 99 年 5 月 12 日公布實施，計畫期程自 99 年至 105 年，經費 501.7 億元，截至 102 年底總進度為 43.1%。

- 1、水庫集水區保育治理：落實土地管理、強化集水區防災監測、加速集水區保育治理及推動保育防災宣導，並加強在地住民照顧、協助就業，成立保育志工團體，以結合當地居民力量共同落實集水區保育工作。
- 2、水庫設施更新改善及淤積處理：辦理既有設施更新改善、漂流木及淤積清除及增建防洪防淤設施。
- 3、調度及備援系統提升：辦理水庫下游淨水場及管線更新改善、地下水及伏流水備援與東港溪原水前處理工程、引輸水改善及水源調度。
- 4、新水源開發：辦理污水廠水回收再利用、里港水井復建工程、人工蓄水湖及水源開發工程。

(五) 辦理水資源管理

- 1、健全水權管理：督導全國水權管理，掌握全國水資源利用現況。
- 2、持續辦理水資源保育與回饋：
 - (1) 落實水源保育與回饋費徵收與運用：103 年預估徵收水源保育與回饋費 12.5 億元。運用保育與回饋費辦理保護區內自來水水費減半，執行各水質水量保護區 103 年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撥付地方政府協助保護區內水資源保育與環境生態保育基礎設施、公共福利回饋及受限土地補償事項。
 - (2) 健全保育與回饋管理制度：配合 102 年自來水法第 12 條之 4 之增訂，完成配套子法訂定。檢討水源保育與回饋計畫提報分

類表，以導引提高保育工作支出比例。舉辦地方承辦人員教育訓練、擴大業務查核作業，以避免經費錯誤支用。

- (3) 強化保護區保育措施：加強保護區管制事項巡查，有效遏止危害水質水源安全。推動運用保育與回饋費協助原住民地區簡易自來水設施維運，推廣保護區植樹保林與農地停耕獎勵。結合在地居民參與，深耕 4 處水源保育社區。

二、加速整治河川排水

(一) 河川排水與海岸治理

- 1、推動中央管河川治理與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辦理中央管河川防災減災工程 45 件，環境改善 18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14 件，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長度 33 公里，可大幅改善河川沿岸淹水問題，增加保護面積，減少災害損失。
- 2、推動海岸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辦理海岸環境改善工程 18 件、養護工程 7 件，構造物維護管理 2 件，截至 12 月底已完成辦理長度 19.5 公里，可保障沿海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提供民眾親水、休閒空間。
- 3、推動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總期程自 98 年 1 月至 103 年 12 月。102 年辦理中央管區域排水改善工程 14 件，環境營造工程 7 件及維護工程 11 件等，改善排水路 8 公里。截至 12 月底，工程皆已完成發包並陸續完工，完成後除減輕淹水損失，並可增加農業生產，提高土地利用價值及人民生活品質。

(二) 辦理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

- 1、總期程自 95 年至 102 年，第 1 階段為 95 年至 96 年，經費 309.7 億元；第 2 階段為 97 年至 99 年，經費 445 億元；第 3 階段為

水利

100 年至 102 年，經費 404.5 億元，總計 1,159.2 億元。

2、重要工作如下：

- (1) 疏濬清淤工程：經濟部第 1 及第 2 階段補助縣（市）政府辦理之疏濬清淤工程各 335 件、420 件已全部完工。
- (2) 規劃工程：經濟部各階段辦理之規劃案 257 件均已完成。
- (3) 治理工程：截至 102 年底，第 1 階段 188 件工程全部完工，第 2 階段 210 件已完工 208 件，第 3 階段 222 件已完工 165 件。
- (4) 應急工程：第 1 及第 2 階段經濟部補助縣（市）政府之應急工程各 340 件、657 件已全部完工；第 3 階段 467 件，截至 102 年底已完工 437 件。
- (5) 截至 102 年底，經濟部整體執行率約 97.9%。計劃改善 500 平方公里淹水之目標，截至目前已改善約 510 平方公里。
- (6) 參酌綜合治水理念，於適當之水系地點規劃設置滯（蓄）洪池，截至 102 年底已完成 30 座滯（蓄）洪池，有效蓄滯洪量為 1,750 萬立方公尺，已完成之滯洪池於近年颱風事件中，皆發揮良好功效。另尚有 3 座滯（蓄）洪池施工中，完工後預計可再提供約 205 萬立方公尺之蓄滯洪量，將更有效調節排水流量，降低洪峰逕流，減緩溢淹情形發生。

(三)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 1、立法院業於 103 年 1 月 14 日三讀通過「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計畫總經費分 6 年編列 660 億元特別預算，持續協助地方政府進行水患治理工作，經濟部為 420 億元、內政部為 90 億元、農業委員會為 150 億元。
- 2、計畫執行內容除延續前期「水患治理計畫」的水、土、林的綜合治水外，增加對農業生產、水產養殖排水改善及省道配合橋

梁改建工作，以保護重要農漁業產區及達橋河共治之目標，並將會同內政部推動低衝擊開發，打造「海綿國土」，並於土地開發或變更使用時進行出流管制，避免增加下游水系淹水潛勢，並透過中央與地方通力合作，提升地方防洪能力，強化整體防災實力，確保人民生命財產安全。

- 3、依據特別條例，行政院已提出第一階段（103-104年）之特別預算送大院審議，後續將於預算通過後，據以協助地方政府辦理相關治水工作。

三、改善河川環境、加強地下水保育

（一）營造親水環境：102年完成河川環境改善工程18件，營造親水、休閒遊憩空間，改善河川自然生態環境。

（二）加強地下水保育

- 1、推動「雲彰地區地層下陷具體解決方案暨行動計畫」，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以減少地下水超抽，減緩地層下陷。
- 2、辦理屏東大潮州地下水補注湖計畫及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工程等，加強嚴重地層下陷地區之地下水保育及國土復育。其中濁水溪河槽地下水補注簡易設施，經100年、101年及102年上半年之操作，累積入滲量約8,493萬噸，平均每日入滲量約17萬噸，102年下半年再修護補注簡易設施，以利103年枯水期間操作。
- 3、辦理「屏東嚴重地層下陷區綜合治水與國土復育整體規劃」，已通過水資源審議委員會之審議，目前持續辦理中。
- 4、彙整「嘉義東石沿海地層下陷地區跨域加值示範計畫」（草案），達成防洪治水及農漁村再生等目標，並建構免於災害恐懼、高

水 利

品質的生活環境，及人性化的永續發展的生活空間。已於 103 年 1 月 8 日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俟彙整各單位意見後，依程序陳報行政院協調。

(三) 加強溫泉管理

- 1、溫泉法於 92 年 7 月公布，輔導溫泉業者合法納管之 10 年緩衝期（102 年 7 月 1 日）屆滿前，透過「簡化程序」、「成立溫泉合法化輔導團隊」、「鼓勵統一溫泉取供事業」及「跨部會整合」方式，迄 102 年底止，輔導既有溫泉業者 517 家，取得溫泉開發許可計 416 家，取得溫泉水權者計 345 家。
- 2、未來將持續督促縣市政府落實溫泉管理及執法工作；配合緩衝期結束，檢討修正溫泉取用費與開發許可辦法等相關法規，以利產業發展；擴大溫泉資源監測網建置。

(四) 加強河川管理

- 1、利用衛星遙測技術對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及磺溪水系）流域進行長期的監測，藉由其高精度與大範圍監測的特性，週期性地進行河川區域內之監測，並針對前、後期衛星影像進行比對，將發現之變異點通報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進行實地查核，提高河川巡防取締及管理成效。
- 2、經濟部水利署各河川局皆已建置遠端監管中心，透過觀測攝影機取得河川即時現場畫面，對於河川區域或堤防之重要出入口進行監控，配合「河川監控管理整合平臺」，建立異常通報、查報及回報集中管理機制，達到提升河川管理效率之目的。
- 3、經採用科技化管理措施配合相關防弊措施以來，中央管河川（含淡水河 25 條）盜採案件由 90、91 年 130 件以上，降至 99 年僅剩 8 件，100 年 6 件，101 年再降為 4 件，102 年為 4 件，成效

顯著。

四、水利設施防護與水災防救

(一) 辦理水利建造物維護安全及安全檢查

- 1、102年汛期前防水、洩水建造物安全檢查督導工作總計辦理 5,439 件，包括河堤 1,517 件、海堤 349 件、排水 187 件、水門 3,383 件（座）、分洪設施 1 件及抽水站 2 座檢查等，如有改善需要立即辦理者列入歲修、復建等相關計畫辦理，以維防汛安全。
- 2、102年已完成新山水庫、鳳山水庫、明德水庫、內埔子水庫、霧社水庫、南化水庫等安全複查；並已辦理西勢水庫、南化水庫、明潭下池水庫、集集攔河堰及翡翠水庫等水庫整備維護檢查。
- 3、督導各河川局及縣（市）政府於 102 年 3 月底前完成移動式抽水機檢自主初檢工作，異常機組於 4 月底完成複查；5 月底完成各縣市政府抽水機整備抽查，異常機組並要求儘速改善完成。
- 4、102 年於全臺 20 縣市成立 264 處水患自主防災社區，包括南區 78 處、中區 106 處及北區 80 處。各社區完成防災地圖、疏散避難計畫及撤離演練，落實自主防災。

(二) 災害防救

- 1、落實 總統指示「超前部署，預置兵力，隨時防救」原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大雨特報即專人守視，發布豪雨特報即開設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並適時提升應變層級。
- 2、汛期前完成防汛整備重點工作，包括災後復建及其他防汛工程、提升災害緊急應變能力、厚植地方水災防救能力、落實全民防災理念、完成防災避災工具開發（防災資訊服務網、行動水情 APP、防汛抗旱粉絲團、預警簡訊及市話語音服務）。
- 3、102 年因應颱風或豪雨，開設 0519 豪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及經

水利

濟部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順利完成相關應變事宜；處置蘇力、西馬隆、潭美、康芮、天兔及菲特等颱風應變事宜；適時成立豪(大)雨經濟部水利署緊急應變小組，完成應變事宜。

五、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續計畫

賡續推動辦理「河川野溪及水庫疏濬後計畫(102年9月至103年8月)」，截至102年底，已執行1,293.4萬立方公尺疏濬量，達目標量3,600萬立方公尺之35.93%。

六、辦理水文觀測現代化

- (一) 包括「臺灣水文觀測長期發展計畫」與「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計畫」，總計辦理雨量站、水位流量站及近海水文測站網約482站及地下水位觀測井747口之觀測與維護。
- (二) 建立颱風豪雨及乾旱時期水文分析機制，增強防洪預警能力，降低洪災損失；設置水文資料庫及水文資訊服務單一窗口，以提升水文資訊對民眾之服務能力。

七、積極推動節約用水

- (一) 賡續推廣省水標章及省水器材：歷年省水標章產品已達1,741項，標章使用枚數達到2,825萬枚，年節水效益約3億6,000萬噸。103年將首創省水標章產品檢測補助、擴大省水技術研發獎勵項目，並與知名量販店合作設置省水標章產品專賣區，以擴大產品市占率。另辦理省水標章作業要點修訂，啟動標章分級制度。
- (二) 辦理「機關學校節約用水評比競賽」及「節水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機關學校節約用水評比競賽舉辦4年以來，累積節水率已接近10%，總節水量達1,331萬噸(99-102年)。103年將依豐枯水期計算指標，針對各政府機關學校及國營事業進行考

核。賡續辦理 103 年節水績優單位及個人表揚，並以商業節水績優表揚為重點，透過鼓勵商業大用水戶節水，降低人均用水量。

- (三) 辦理節水輔導：102 年完成 10 場次「機關學校節水檢漏專責人員訓練研習會」，培訓約 500 位機關學校節水查漏種子同仁，有能力自行檢漏、定期判讀水錶，以預防漏水發生。
- (四) 節約用水法制化：研擬自來水法「節約用水專章」，透過禁止非省水器材生產販售、枯水期耗用水者附徵水資源費等措施，達成建構節水型社會的政策目標。

拾貳、礦業及地質調查

- 一、嚴審礦業申請案，監督礦業權者依計畫開採，並依據土地管理、環保、水保等相關法規督導礦業權者，合法使用礦業用地，俾使礦業開發與環境保育兼籌並顧。102 年下半年徵收（102 年上期）礦業權費及礦產權利金，共計約 2.2 億元。
- 二、依據臺灣地區 99 年至 102 年砂石年平均需求量預估 103 年砂石需求量為 5,696 萬立方公尺，規劃供應量 7,039 萬立方公尺外，賡續依據「砂石長期穩定策略」，推動多元化砂石供應料源，以穩定砂石供需，平抑砂石價格。
- 三、為加強事業用爆炸物管理，繼續不定期抽查各火藥庫安全設施及爆炸物儲存管理，並於每年 10 月國家慶典期間，會同有火藥庫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警察局、消防局等單位實施火藥庫安全設施聯合檢查。
- 四、提升礦場「自主保安」能力，加強礦場安全管理監督檢查，以各類礦場維持災變死亡千人率 1.15 以下為目標。
- 五、掌握國土地質環境資訊，以利資源合理開發及降低災害風險
 - （一）基本地質調查
 - 1、完成宜蘭平原及鄰近山區等陸地及近海域空中磁力探測，取得國土基本地球物理資料。
 - 2、出版「旗山」地質圖幅，進行「環山」、「馬祖」地質圖幅（比例尺 1/50,000）測製，提供國土開發建設基本資料。
 - （二）資源地質調查
 - 1、天然氣水合物資源：完成高雄—屏東外海面積約 76 平方公里及恆春南部海域面積約 4,000 平方公里之震測調查，建立資源開發

基本資料。

- 2、地下水資源：完成蘭陽平原地下水主要補注量及抽水量之推估，劃設蘭陽平原主要地下水補注區範圍及主要補注區衝擊影響分析；完成臺灣中段山區東部立霧溪及花蓮河流域水文地質圖、地下水補注潛能分布、地下水資源開發潛能評估及建立水文地質架構。

(三) 地質災害調查

- 1、更新基隆市、新北市、臺北市、桃園市等地 62 圖幅山崩潛勢分析，建立動態雨量山崩潛勢模式評估與即時展示系統，提供颱風豪雨期間坡地防災資訊，以利政府災害防救體系決策應用。
- 2、辦理 18 處聚落大規模潛在山崩機制調查及潛勢評估，強化坡地災害預防之落實應用。
- 3、完成秀姑巒溪、卑南溪、利嘉溪、馬武溪、四重溪及其鄰近流域地質與山崩與土石流調查及土砂運移變遷評估，以建置山崩潛勢分析之基礎資料，提供坡地災害與流域水患治理規劃。
- 4、建立近活動斷層觀測網，觀測地殼隨時間變動趨勢；完成中部地區 7 條活動斷層參數之蒐集與建立，並進行斷層活動潛勢評估；運用高精度光達數值地形資料，完成中部地區 9 條活動斷層精查及完成 20131031 瑞穗地震相關觀測及地質調查報告。
- 5、運用先進空載光達科技，完成莫拉克災區潛在大規模崩塌區篩選，共有 469 處符合條件，其中計 56 處潛在大規模崩塌區鄰近聚落，需採行必要措施，以減少潛在安全的威脅。
- 6、持續進行大屯山地區火山徵兆監測，評估火山活動潛能；開發三維地質防災電腦輔助分析系統，建立臺北及高雄都會區地下地質三維架構，評估地質災害潛勢。

礦業及地質調查

六、提供土地開發利用地質專業之必要協助

- (一) 協助行政院環保署、內政部營建署、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各地方政府等辦理土地開發相關地質審查以及地質災害相關查詢案件，截至 102 年底計辦理 1,738 件。
- (二) 完成「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及「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兩項地質法子法之修正發布。辦理第 1 批 4 項地質敏感區審議作業，預計 103 年上半年公告。辦理全國公務人員「地質敏感區」及「地質災害」研習班，宣導地質法相關規定及地質資料運用。
- (三) 於經濟部地調所官網設置「地質法專區」與「地質敏感區公開展示及預告查詢系統」，並同時提供手機或平板之「地靈靈 App」隨身查詢地質敏感區分布位置圖資；建置「地質資料蒐集填報系統」，目前已蒐集 325 冊報告書。

七、推展地質施政成果

- (一) 以虛實整合展現地質施政成果，除建置資料庫、知識庫及出版刊物外，並於全國各社區、學校、機關、大型展覽會場及博物館等辦理體驗式遊程、展覽、學堂及教育訓練等多元性活動，102 年受惠民眾超過千萬人次。
- (二) 運作「地質知識馬上辦專家服務窗口」，回復民眾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公文、親臨等管道諮詢之地質問題，提升服務效益。
- (三) 導入雲端資訊技術，辦理「地質騰雲應用計畫」，強化地質資訊在雲端化應用。持續精進及擴建「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系統」，提供民眾、機關及業界更便捷的線上服務；開發智慧手機及平板用「地靈靈 App」應用軟體，獲 102 年「資訊月百大創新產品獎」。